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制造项目
包装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2413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0j6iz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卫生用品和食品PE包装膜制造项目包装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22MA10A9C1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景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XPQJM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璐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051	BH001872	石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璐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 结论 (七) 附表及制图	BH001872	石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制造项目包装车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210321-04-01-7967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辉	联系方式	13614920087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2 度 22 分 42.071 秒, 41 度 23 分 58.5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台发改备（2023）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p>审批机关：台安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批复》（台政复〔2020〕4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7月）；</p> <p>召集审查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见附件4。</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p>			
	文件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p>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是台安县规模最大的工业园，总面积约 29.88k m²，是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选址属于辽宁省台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中装备及其他产业园，本项目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商贸服务产业，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符合

			项目土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建设区：包括水源地、河湖岸线与湿地、自然森林公园、基本农田区等区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区。	符合
	限制建设区：包括城镇远景发展用地以及县域的一般农田、园地、林地等；园区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以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选址不涉及上述限制建设区。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严格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	符合

		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达标，实行新增源等量。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禁止污染物不能得到有效处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且气污染物能够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水环境的整治：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落实化工、造纸产业的产能控制要求，优先考虑从小柳河流域内实施相关产业的产能控制措施，进一步整治提升化工、造纸产业水污染治理水平；持续实施小柳河提升水质保达标的工作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线监测：对于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环境风险防控		/
		禁止准入：园区禁止入驻含重大危险源且无法得到有效防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的项目。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污染地块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事故池、分区防渗要求，防治因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涉及存储少量危险化学品，且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	符合

		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属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将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4)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禁止企业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燃料要求：禁止在规划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提倡天然气、电及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现有企业		/
		<p>环境准入要求</p> <p>1、园区现有企业缺少环评手续的，限期补办环评手续；</p> <p>2、环保措施未落实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p> <p>3、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该部分企业均已获得环评批复，要求该部分企业不得扩建，如有需要扩产的企业需配合迁出。</p>	<p>1、本项目为园区内现有企业，且环保手续齐全；</p> <p>2、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有待进一步优化，故本次扩建项目提出“以新带老”措施；</p> <p>3、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p>	符合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综上所述，台安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与国家战略、区域战略等上层位具有较好的符合性，所在区域的水资源、能源具备支撑规划实施的条件，土地资源紧张，需进一步调整土地利用规划方可满足区域发展需求。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及地表水环境功能的保护要求对规划实施存在一定的制约性，需要政府进行系列治理措施，对环境逐步改善，腾出环境容量。园区布局与区域优势资源赋存条件是相符的，充分利用区域交通便利、资源优势和各片区当地的产业发展基础，与台安县城等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相对关系也是合理的，在开发区内部，园区布置充分考虑了现有发展基础，以及开发区与城市规划、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台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中的装备及其他产业园，本项目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在采取了相	符合

		地利用规划、交通及配套设施的协调性,园区产业布局对布局居住区的空气环境影响等环境影响是可控的,但带来的空气环境污染风险也应关注。通过合理的产业准入与产业规模控制,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推进循环经济模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项目,台安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本项目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	符合	
	2、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本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处于规划区内的西桓村、双井子村、大黑鱼村、小榆树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符合本开发区产	符合	

		村、六家子村、农业示范村、团结村等村庄中尚未搬迁的居民应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及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 30 米以上绿地隔离带。	业定位。	
		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供气、排水。考虑到目前规划区内主要依托的热源鞍山热电厂未能完全满足区域内现有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应尽快对该热源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应满足现有及未来入驻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要。逐步拆除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的燃煤供暖、供汽设施。入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考虑到规划区内造纸企业用水量较大，为满足未来入驻企业污水集中处理需求，应对开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并扩大中水回用规模，对于污水水质无法达到进入排水管网要求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供气、排水。	/
		5、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 8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二类工业用地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其余区域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环境保护距离。政府相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并做好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
		6、本规划区南侧的鞍山建国国家粮食储备库（台安分库）与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之间的距离不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的 1000 米安全距离规定，建议开发区管理部门考虑逐步对本规划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7、辽河油田台安水源的 6#、7#、9#、	本项目不涉	/

		10#井位于规划区内，建议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伸 500m 区域，按二级保护区管理，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	及。	
		8、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9、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将依法进行总量申请，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10、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同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不在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p>			

线，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证明（土地证）见附件 5，故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交通等外部环境也基本满足建设条件，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可知，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该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国家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项目，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p>		
计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台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中的装备及其他产业园，本项目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 MSDS 可知，本项目所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复合胶、溶剂（凹印）油墨及其他危险品均桶装密封保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中相关要求。			

四、与辽宁省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
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120002，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件 6。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符合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无需冲洗地面，故无车间清洁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符合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符合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
4.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5.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	本项目不涉及。	/

全。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六)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本项目不涉及。	/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p> <p>2、《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条例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具体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选址位于沙化土地，本项目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工审批部门审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中相关要求。</p> <p>五、与鞍山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p>			条例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选址位于沙化土地，本项目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工审批部门审核。	符合
条例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选址位于沙化土地，本项目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工审批部门审核。	符合						

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的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工作要求，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符合性

序号	分区分管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120002，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	符合
2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符合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集聚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ZH21032120002。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中相关要求。</p>			
<p>2、《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符合性分析见表1-7。</p>			
<p>表1-7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p>			
鞍山市省级工业园区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p>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32120002</p>			
<p>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9</p>			
<p>产业定位及准入</p>			
<p>产业定位：化工产业、钢铁深加工产业、生态造纸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严格禁止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生产工艺的引进。</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台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中的装备及其他产业园，本项目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生产工艺。</p>	符合	

	<p>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p>	<p>本项目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符合</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p>	<p>符合</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台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中的装备及其他产业园，不涉及居住区。</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 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 GB 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无需冲洗地面，故无车间清洁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符合</p>
	<p>(3)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塑料）、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塑料）均集中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车间 2#新风系统定</p>	<p>符合</p>

		<p>期更换滤料产生的废滤芯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中危险品（复合胶、油墨、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1）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p>（2）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符合	
<p>（3）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p>	<p>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p>	符合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标准执行。	
	(3)避免加剧林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2#，在生产车间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PE包装膜生产线，不新增用地，且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120002的相关要求。</p>			
<p>3、《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8。</p> <p>表1-8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p>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VOCs排放，有效控制VOCs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p>			
<p>六、与行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且上述原料不在方案内容所涉原料范围内。</p>	<p>符合</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复合胶、溶剂（凹印）油墨及其他危险品均桶装密封保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p>	<p>符合</p>

		<p>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可有效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符合</p>
	<p>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禁止熄灭火炬系统长明灯，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推进煤油、柴油等在线调和和工作；非正常</p>	<p>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p>	<p>符合</p>

	<p>工况排放的 VOCs，应吹扫至火炬系统或密闭收集处理；含不涉及符合-11-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防腐防水防锈涂装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p>	<p>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符合</p>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p>	<p>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复合胶、溶剂（凹印）油墨及其他危险品均桶装密封保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符合</p>
	<p>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p>	<p>符合</p>

	<p>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VOCs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p>	<p>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2、《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复合胶、溶剂（凹印）油墨及其他危险品均桶装密封保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p>	<p>符合</p>

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

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p>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p> <p>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符合
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p>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p> <p>治理要求：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p>	<p>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复合胶、溶剂（凹印）油墨及其他危险品均桶装密封保存。</p>	符合
<p>五、废气收集设施</p> <p>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p>	符合

	运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相关要求。</p>			
<p>4、《“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p>			
<p>表 1-1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p>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p>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不涉及符合-12-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可大大降低对外环境的污染。</p>	符合

	<p>整治工作。重点地区其他城市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涉 VOCs “散乱污” 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 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原料。</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如下：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复合胶、溶剂（凹印）油墨及其他危险品均桶装密封保存。</p>	<p>符合</p>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符合
	<p>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p>	<p>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复合胶、溶剂（凹印）油墨及其他危险品均桶装密封保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p>	符合

		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注:项目不涉及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5、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符合性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一) 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涉VOCs排放的涂料、油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散乱污”。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	符合	

	<p>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散乱污”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再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不符合产业政策、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不能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针对当地特色产业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p>	<p>潢及其他印刷、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2#，在生产车间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PE包装膜生产线，且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选址合理可行。</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块。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2#，在生产车间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PE包装膜生产线，且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选址合理可行。过程控制：生产工艺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末端治理：</p>	<p>符合</p>

	<p>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3.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特点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超标的城市，夏秋季可重点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等 VOCs 的行业研究制定生产调控方案；PM_{2.5} 污染严重的城市，冬季重点对生产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符合</p>

(二) 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		
<p>1.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等相关要求,全面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企业。</p>	<p>符合</p>
<p>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橡胶制品企业和炼焦工序企业应严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有关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制药行业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大力发展清洁、高效的绿色环保产品;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方案。农药行业加快水相法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广;制药行业加快生物酶合成法等技术开发推广;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涂料、油墨、染料制造行业推广使用密闭化生产装备。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推广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采用先进的物料输送、分离设备和进出料方式,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p>	<p>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符合</p>
<p>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及其他制造行业涂装工序的 VOCs 排放控制，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4.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 VOCs 全过程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注：项目不涉及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6、《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p>			
<p>表 1-1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p>			
<p>方案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判定结果</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依据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企业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相关内容。</p>	<p>符合</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p>	<p>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复合胶、溶剂（凹印）油墨及其他危险品均桶装密封保存。</p>	<p>符合</p>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企业生产过程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同时产污节点采用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气体。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环评要求企业治理设施要先于生产设备启动，晚于生产设备关闭，以保证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中相关要求。

7、《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聚乙烯（PE）颗粒袋装密封保存、复合胶、溶剂（凹印）油墨及其他危险品均桶装密封保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8、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	符合

<p>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制造”项目，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p>(五)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4.快递塑料包装。</p>	<p>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相关要求。</p>								
<p>9、《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p>								
<p>表 1-17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375 890 1458">标准具体要求（摘录）</th> <th data-bbox="895 1375 1305 1458">本项目具体情况</th> <th data-bbox="1310 1375 1388 1458">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464 890 1675">5 要求——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td> <td data-bbox="895 1464 1305 1675">本项目使用溶剂（凹版）油墨，根据溶剂（凹版）油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其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占 75%<95%。</td> <td data-bbox="1310 1464 1388 1675">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具体要求（摘录）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5 要求——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	本项目使用溶剂（凹版）油墨，根据溶剂（凹版）油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其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占 75%<95%。	符合		
标准具体要求（摘录）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5 要求——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	本项目使用溶剂（凹版）油墨，根据溶剂（凹版）油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其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占 75%<95%。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p> <p>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 15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181.75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现建有生产车间 1#、打包车间、办公楼（内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宿舍和食堂待建设）、锅炉房，生产车间 1#内设置 3 条生产线（高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1#、中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2#、低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3#。其中高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1#、中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2#现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低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3#待建设），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实际生产能力为生产高粘 PE 保护膜 3600 吨/年、生产中粘 PE 保护膜 2400 吨/年，预计生产低粘 PE 保护膜 2000 吨/年。</p> <p>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制造项目包装车间扩建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本项目使用溶剂（凹印）油墨 5.5 吨/年，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使用涉 VOCs 原料的量分别为：、聚乙烯（PE）颗粒 6000 吨/年、复合膜 900 吨/年、复合胶 0.5 吨/年等，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完成了“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制造项目包装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p> <p>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	--

1、建设概况

(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制造项目包装车间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空地、绿家园饮料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内部路，园区内部路北侧为空地。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4。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现有工程打包工序仍在生产车间 2#，此次扩建完成后，预计新增产品（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产能 6000 吨/年。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1#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102m×30m），一层，钢结构，内设置 3 条生产线（高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1#、中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2#、低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3#。其中高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1#、中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2#现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低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3#待建设），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实际生产能力为生产高粘 PE 保护膜 3600 吨/年、生产中粘 PE 保护膜 2400 吨/年，预计生产低粘 PE 保护膜 2000 吨/	本次扩建项目吹膜工序位于现有生产车间 1#内吹膜工序所在区域的预留空地。	生产车间 1#依托现有，本次扩建项目吹膜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施为新建

			年。		
		打包车间 (生产车间 2#)	现有项目打包车间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 (80m×24m)，一层，钢结构，内设产品打包区、原料(危险品除外)暂存区和产品暂存区。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 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现有工程打包工序仍在生产车间 2#，此次扩建完成后，预计新增产品(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产能 6000 吨/年。	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同时进行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现有项目设置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二层，办公楼一层为员工宿舍及食堂(宿舍和食堂正待建设)，二层用于日常办公。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
		锅炉房	现有项目设置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一层，内设 3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其中生产线 1#、2#配套建设的 2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剩余生产线 3#配套的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待建设)，为生产线(1#、2#、3#)生产工艺中涂布工序进行供热。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现有项目打包车间内西南侧设置原料暂存区一处，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用于暂存原料。	本次扩建项目原料暂存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成品暂存区	现有项目打包车间内西北侧设置成品暂存区一处，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用于暂存成品。	本次扩建项目成品暂存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危险品库房	现有项目设置危险品库房一座，建筑面积 101.75 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用于存放甲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等危险品。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品暂存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供暖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1#冬季无需供暖,办公楼冬季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车间 2#冬季无需供暖。	新建
	供热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中涂布工序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进行供热。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中熔边工序采用电加热。	新建
	排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自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20m 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无需冲洗地面,故无车间清洁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综上,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生产线(1#、2#)生产工艺中吹膜、复合、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以及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经封闭生产车间1#+集气罩收集后,再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2台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最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现有待建工程运营期废气来自生产线(3#)生产工艺中吹膜、复合、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新建

		<p>烃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食堂油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经封闭生产车间1#+集气罩收集后,再依托现有工程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后依托现有工程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托现有工程2台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最后依托现有工程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TA004)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引至屋顶排放。</p>		
	废水治理	<p>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自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2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现有待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2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无需冲洗地面,故无车间清洁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综上,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
	噪声治理	<p>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均可达标排放。</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均可达标排放。</p>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	<p>现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来自生产线(1#、2#)生产</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p>	一般固废暂存间

		<p>工艺中分切卷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产生的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产生的除尘灰、危险品（水性压敏胶、复合胶、油墨、甲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炉渣、除尘灰均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品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塑料）、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塑料）均集中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车间2#新风系统定期更换滤料产生的废滤芯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中危险品（复合胶、油墨、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产生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20 m²）、危废贮存库（20 m²）依托现有，其他为新建。</p>
--	--	---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单位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				备注
			现有项目产能	现有待建项目产能	本次扩建项目产能	合计	
1	高粘 PE 保护膜	厚度： 0.06mm~0.1mm； 宽度：1m~1.6m	3600 吨/年	0	0	3600 吨/年	高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1#；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
2	中粘 PE 保护膜	厚度： 0.04mm~0.1mm；	2400 吨/年	0	0	2400 吨/年	中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2#；

		宽度：1m~1.6m					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
3	低粘 PE 保护膜	厚度： 0.04mm~0.1mm； 宽度：1m~1.6m	0	2000 吨/年	0	2000 吨/年	低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3#待建设
4	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	长度： 180m~250m；宽度： 10mm~1300mm； 胶粘带厚度： 0.065mm	0	0	6000 吨/ 年	6000 吨/年	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
合计			6000 吨/年	2000 吨/年	6000 吨/ 年	14000 吨/年	/

企业产品标准见附件 7。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现有项目（生产线 1#、2#）	现有待建项目（生产线 3#）	本次扩建项目（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	全厂		
现有项目 2 条生产线；现有待建项目 1 条生产线								
1	吹塑机	2.5kW	2	1	0	3	台	/
2	彩印机	ASY-5-1600, 5kW	2	1	0	3	台	/
3	复合机	1600-IV, 1.5kW	1	0	0	1	台	/
4	涂布机	HN205, 50m/min	1	0	0	1	台	/
5	涂布机	HN203, 50m/min	1	0	0	1	台	/
6	涂布机	HN201, 50m/min	0	1	0	1	台	/
7	分切机	YSS11-1600, 0.5kW	2	1	0	3	台	/

8	燃生物质热风炉	0.35MW	2	1	0	3	台	/
9	鼓风机	7000m ³ /h, 15kW	2	1	0	3	台	/
10	空压机	1.0m ³ /min, 0.7MPa	1	0	0	1	台	/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	1	0	0	1	套	环保设施
12	袋式除尘器 (TA002、 TA003)	/	2	0	0	2	台	
13	油烟净化器 (TA004)	/	0	1	0	1	台	
14	引风机(热风炉配套建设)	2000m ³ /h, 4kW	2	1	0	3	台	环保设施配套设备
15	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配套建设)	18500m ³ /h, 7.5kW	1	0	0	1	台	
合计			22	9	0	31	台 (套)	/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线								
1	吹塑机	5.0kW	0	0	1	1	台	新建
2	彩印机	FR350ELS (YA) 110kW	0	0	6	6	台	新建
3	复合机	/	0	0	1	1	台	新建
4	高速分切机	BH-FC600600 m/min, 11kW	0	0	1	1	台	新建
5	复卷(检品)机	BJP-D, 400m/min, 115kW	0	0	1	1	台	新建
6	熔边机	1200; 16kW; 长 5640mm× 宽 2900mm× 高 1600mm	0	0	1	1	台	新建; 采用电加热
7	制袋机	型号: 500, 15kW	0	0	8	8	台	新建; 采用电

								加热
8	空压机	/	0	0	1	1	台	新建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	0	0	1	1	套	新建; 环保设施
10	风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配套建设)	20000m ³ /h	0	0	1	1	台	新建; 环保设施配套设备
合计			0	0	19	19	台 (套)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单位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现有待建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全厂	
1	聚乙烯 (PE) 颗粒	袋装	吨/年	4500	1500	6000	12000	外购, 暂存于原料暂存区
2	复合膜	纸箱包装; 宽度: 1~1.6m	吨/年	1350	450	900	2700	外购, 暂存于原料暂存区
3	铝塑膜	纸箱包装; 宽度: 1~1.6m	吨/年	150	50	0	200	外购, 暂存于原料暂存区
4	水性压敏胶	桶装; 有机溶剂含量≤3%	吨/年	40	10	0	50	外购, 暂存于危险品库房, 最大贮存量 1 吨
5	复合胶	桶装; 有机溶剂含量约 75%	吨/年	0.8	0.2	0.5	1.5	外购, 暂存于危险品库房, 最大贮存量 0.1 吨
6	溶剂 (凹印) 油墨	桶装; VOCs 总含量≤75%	吨/年	2	1	5.5	8.5	外购, 暂存于危险品库房, 最大贮存量 0.5 吨
7	甲醇	桶装; ≥95%	吨/年	0.6	0.2	0	0.8	外购, 暂存于危险品库房,

								最大贮存量 0.1 吨
8	乙酸乙酯	桶装；浓度 99.9%	吨/年	0.4	0.1	0.35	0.85	外购，暂存于 危险品库房， 最大贮存量 0.1 吨
9	乙酸正丙酯	桶装；浓度 99.9%	吨/年	0.2	0.1	0.2	0.5	外购，暂存于 危险品库房
10	异丙醇	桶装；浓度 99.8%	吨/年	0.2	0.1	0.2	0.5	外购，暂存于 危险品库房， 最大贮存量 0.1 吨
11	纸箱	/	万个/年	4.5	1.5	0	6	外购，暂存于 原料暂存区
12	纸管	/	万个/年	7.5	2.5	1	11	外购，暂存于 原料暂存区
13	生物质颗粒	袋装；1 级农 业或混合生 物质颗粒燃 料	吨/年	877.2 2	292.4	0	1169.62	外购，暂存于 锅炉房内
14	活性炭	/	吨/年	11.52	1.9	52.8	66.22	外购
15	润滑油	桶装	吨/年	0.10	0.05	0.1	0.25	外购
16	机油	桶装	吨/年	0.10	0.05	0.1	0.25	外购
17	液压油	桶装	吨/年	0.20	0.1	0.2	0.5	外购
18	冷却液	桶装	吨/年	0.8	0.4	1.2	2.4	外购
19	压缩空气	/	m ³ /a	8000	1600	3000	12600	压缩机供给
20	水	/	吨/年	1060	0	0	0	市政供水
21	电	/	kW·h/a	70 万	10 万	30 万	110 万	市政供电

危险品库房（101.75 m²）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实际踏勘，企业现有危险品库房总占地面积为 101.75 平方米，现有工程危险品占地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现有待建工程危险品占地面积约为 15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品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故危险品库房剩余储存能力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品的暂存。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品的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品库房（101.75 m²）可行。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CAS 号 9002-88-4, 分子式 $(C_2H_4)_n$, 分子量: 14.0266,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 柔而韧, 比水轻, 相对密度 $0.91\sim 0.96g/cm^3$ 。聚乙烯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 对有机蒸汽透过率较大。分子结构不够规整, 结晶度 ($55\%\sim 65\%$) 低, 结晶熔点 ($108^\circ C\sim 126^\circ C$) 也较低。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 在一定结晶度下, 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聚乙烯无臭、无味、无毒, 表面无光泽, 手感似蜡, 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 C$), 化学稳定性好, 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 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 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 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聚乙烯 (PE) 安全使用说明书 (MSDS) 见附件 8-1。

(2) 复合胶

复合胶主要成分为聚酯 (75%)、乙酸乙酯 (25%), 微黄透明稠状液体, 有芳香味, pH 值为 6~7, 沸点 $152.8^\circ C$, 相对密度 (空气=1): 5.36, 闪点 $58^\circ C$, 易燃, 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有爆炸危险。溶剂有毒性。可用于普通或高性能要求的塑料复合, 也可使用于 PU、PVC 表面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复合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包装——其他 500g/L) 要求。复合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见附件 8-2。

(3) 溶剂 (凹印) 油墨

溶剂 (凹印) 油墨主要成分: 异丙醇 (5~15%)、乙酯 (15~20%)、正丙酯 (15~20%)、正丁酯 (3~15%)、颜料 (10~30%)、聚氨酯树脂 (10~20%)、硝化纤维素 (10~20%)、蜡粉 (2~3%), VOCs 总含量 $\leq 75\%$, 满足《油墨

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要求。油墨属易燃性液体，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溶剂（凹印）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见附件 8-3。

（4）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C_4H_8O_2$ ）是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pH 值为 7，熔点-83.6℃，沸点 77.2℃，相对密度（水=1）0.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饱和蒸汽压 13.33kPa，燃烧热 2244.2kJ/mol，临界温度 250.1℃，临界压力 3.83MPa，闪点-4℃，引燃温度 426℃，爆炸上限（V/V）11.5%，爆炸下限（V/V）2.0%。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乙酸乙酯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见附件 8-4。

（5）乙酸正丙酯

乙酸正丙酯（ $C_5H_{10}O_2$ ）是一种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酯、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pH 值为 7，熔点-92.5℃，沸点 101.6℃，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52，饱和蒸汽压（28.8℃）5.33kPa，燃烧热 2890.5kJ/mol，临界温度 276.2℃，临界压力 3.33MPa，闪点 14℃，引燃温度 500℃，爆炸上限（V/V）8%，爆炸下限（V/V）1.7%。乙酸正丙酯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见附件 8-5。

（6）异丙醇

异丙醇（ C_3H_8O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行业中也作 IPA。CAS No.67-63-0。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熔点/凝固点-90℃，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83℃，闪点 11.7℃，相对密度（水=1）0.7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蒸气压力（20℃）4.4kPa，自燃温度 456℃，爆炸上限（V/V）12%，爆炸下限（V/V）2%。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见附件 8-6。

5、公用工程

（1）供水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无需冲洗地面，故无车间清洁用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油墨盒无需清洗，故无清洗用水。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仅为熔边工序设备冷却用水，熔边工序采用电加热，生产过程中需经设备自带的冷却系统用水进行间接冷却，提高生产效率。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且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在设备内循环。冷却用水为自来水，添加少量冷却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 ($240\text{m}^3/\text{d}$, $72000\text{m}^3/\text{a}$)，其损耗（蒸发）量按循环水量的 5% 计，则冷却水补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 ，则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 。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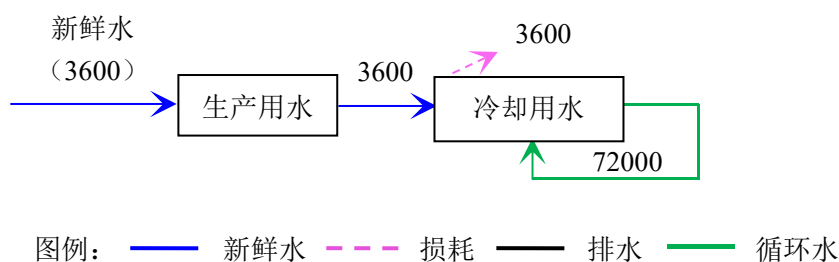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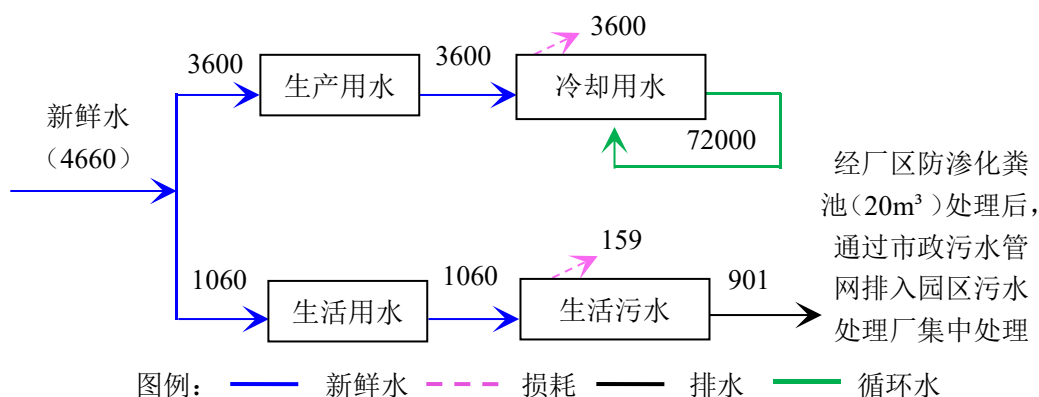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无需冲洗地面，故无车间清洁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综上，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供暖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中熔边工序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 2#冬季无需供暖。

（4）供电

本次扩建项目供电由市政提供，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a。现有工程实际用电量为 70 万 kW·h/a，现有待建工程预计用电量为 10 万 kW·h/a，本次扩建后全厂总用电量 110 万 kW·h/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70 人。现有工程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现有工程工作制度与本次扩建项目一致。宿舍和食堂待建设，待建设完成后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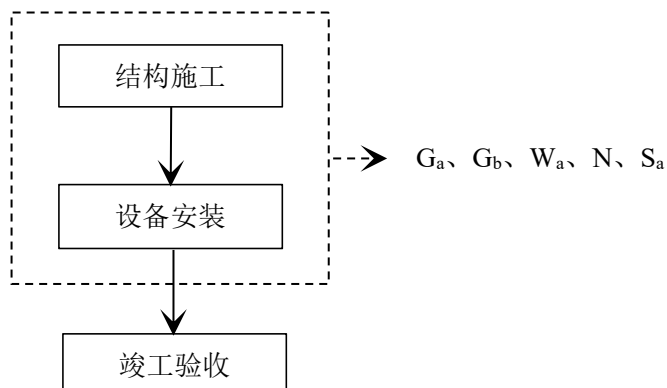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厂区现建有生产车间 1#、打包车间、办公楼（内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宿舍和食堂待建设）、锅炉房，生产车间 1#内设置 3 条生产线（高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1#、中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2#、低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3#。其中高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1#、中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2#现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低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3#待建设），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本次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故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注：Ga：运输扬尘；Gb：汽车尾气；Wa：施工废水；N：施工噪声；Sa：建筑垃圾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拟于 2024 年 4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6 月竣工，施工周期为 2 个月，建设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a）及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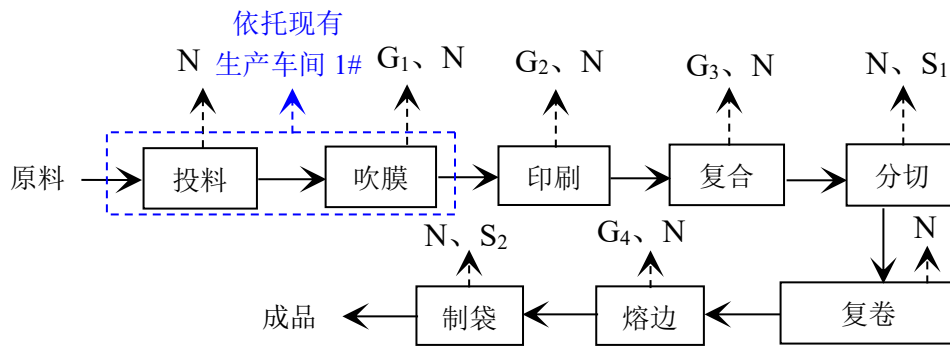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a）。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装载机、载重车等。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Sa）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b）。

运营期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4。



注：G₁：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G₂：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₃：复合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₄：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N：噪声；S₁：废边角料（废塑料）；S₂：不合格产品（废塑料）

图 2-4 运营期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1）投料、吹膜：本次扩建项目投料、吹膜工序生产过程为将原料聚乙烯（PE）颗粒人工倒入吹塑机，吹塑机自动进料。利用高速吹塑机（电加热，加热温度 150℃）对聚乙烯（PE）颗粒进行吹膜，吹膜过程由设备自带风冷系统进行冷却，制成塑料薄膜。吹膜工序中产生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封闭生产车间 1#+“集气罩（顶吸罩，全包围设计）+软连”（集气效率约 80%）+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约 75%，风机平均风量约 18750m³/h）+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印刷：该工序通过彩印机将溶剂（凹印）油墨印刷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上印刷主要使用油墨，受不同季节温度变化的影响，印刷前需在油墨中添加不同比例的稀释剂（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以保障印刷效果，不同种类稀释剂其使用量也有所不同，油墨印刷厚度为 2~3μm，印刷面积约 750 万平方米/年。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制版工序。印刷工序产生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独立的负压密闭印刷空间+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约 75%，风机平均风量约 20000m³/h）+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复合：印刷后再将两层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通过复合胶粘合在一起，复合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20℃。复合工序产生复合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噪声。复合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独立的负压密闭复合空间+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约 75%，风机平均风量约 20000m³/h）+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分切：通过分切机对经上述工序生产出的半成品进行分切，分切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塑料）。

（5）复卷：通过复卷机对分切后的半成品进行复卷，复卷工序产生噪声。

（6）熔边：通过熔边机（电加热，加热温度 300~450℃）对复卷后的半成品进行熔边，熔边目的是通过上下移动热熔机体使袋子的底边热熔粘合在一起，熔边工序产生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噪声。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独立的负压密闭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约 75%，风机平均风量约 20000m³/h）+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7）制袋：通过制袋机对熔边后的半成品进行剪切得到成品，该工序无需加热，制袋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产品（废塑料）。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

说明：此外还产生如下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S）

- ①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₃）；
- ②生产车间 2#新风系统定期更换滤料产生的废滤芯（S₄）；
- ③危险品（复合胶、油墨、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S₅）；
- ④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S₆）；

⑤润滑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S₇）；
 ⑥“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产生的废UV灯管（S₈）和废活性炭（S₉）。

污染工序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时段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	运输扬尘（G _a ）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G _b ）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W _a ）	
	噪声	各施工机械	噪声（N）	
	固体废物	施工、装修、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S _a ）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S _b ）	
运营期	废气	吹膜工序	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G ₁ ）	
		印刷工序	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 ₂ ）	
		复合工序	复合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G ₃ ）	
		熔边工序	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G ₄ ）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转时	噪声（N）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废塑料）（S ₁ ）
			制袋工序	不合格产品（废塑料）（S ₂ ）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S ₃ ）
			生产车间 2#新风系统定期更换滤料	废滤芯（S ₄ ）
		危险废物	危险品包装	危险品废包装桶（S ₅ ）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S ₆ ）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S ₇ ）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废 UV 灯管 (S ₈)
				废活性炭 (S ₉)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分析见表 2-6。				
表 2-6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分析				
序号	来源		去向	
	来源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名称	排放量 (t/a)
1	原辅材料 (聚乙烯 (PE) 颗粒、复合膜、溶剂 (凹印) 油墨、复合胶)	19.951	有组织排放	4.176
2	/	/	无组织排放	3.248
3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量	12.527
合计	/	19.951	/	19.951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审批时间	
1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生环台审字〔2020〕B5 号）；2020 年 9 月 2 日	/	自主验收，已取得《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1 年 9 月 11 日	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1122MA10A9C12M001W）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 9。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 153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16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现有生产车间 1#、打包车间、办公楼（内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宿舍和食堂待建设）、锅炉房，生产车间 1#内设置 3 条生产线（高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1#、中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2#、低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3#。其中高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1#、中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2#现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低粘 PE 保护膜生产线 3#待建设），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实际生产能力为生产高粘 PE 保护膜 3600 吨/年、生产中粘 PE 保护膜 2400 吨/年，预计生产低粘 PE 保护膜 2000 吨/年。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

现有工程运营期 PE 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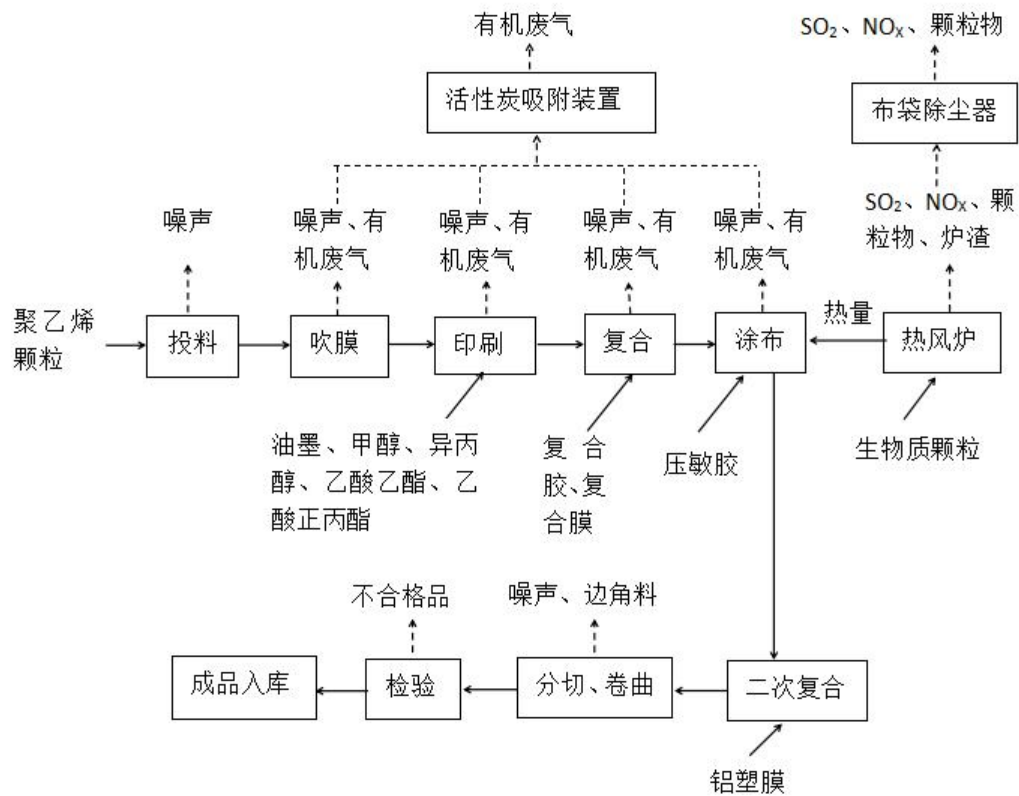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 PE 保护膜生产线 1#、2#、3#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PE 保护膜生产线 1#、2#、3#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1) 投料：将原料聚乙烯（PE）颗粒人工倒入吹塑机，吹塑机自动进料。

(2) 吹膜：利用高速吹塑机（电加热，加热温度 150℃）对聚乙烯（PE）颗粒进行吹膜，吹膜过程由设备自带风冷系统进行冷却，制成塑料薄膜。吹膜工序中产生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3) 印刷：通过彩印机将溶剂（凹印）油墨印刷在 PE 保护膜上，印刷主要使用油墨，受不同季节温度变化的影响，印刷前需在油墨中添加不同比例的稀释剂（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以保障印刷效果，不同种类稀释剂其使用量也有所不同。印刷工序产生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废气）、噪声。

(4) 复合：通过复合机将印刷后的两层 PE 保护膜通过复合胶粘合在一起。复合工序产生一次复合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5) 涂布：通过涂布机将水性压敏胶涂布至 PE 保护膜上，涂布过程需

要加热，每条 PE 保护膜生产线涂布工序分别设置 1 台 0.35MW 燃生物质热风炉进行加热。涂布工序产生涂布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6）二次复合：二次复合工序为在 PE 保护膜上复合一层铝塑膜，二次复合采用冷复合，无需加热，不使用胶黏剂等。

（7）分切、卷取：通过分切机对上述半成品进行分切、卷取，分切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8）检验：分切卷取后经人工检验得到成品入库，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说明：此外还产生如下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废气（G）

①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W）

①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S）

①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②热风炉产生的炉渣；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产生的废活性炭；

④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产生的除尘灰；

⑤油墨包装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

⑥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

⑦润滑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

⑧生活垃圾。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1）废气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气来自生产线（1#、2#）生产工艺中吹膜、复合、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以及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第ZZHY-2021-H-111号)一有组织废气,见附件10。监测期间,企业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企业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现有工程PE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吹膜、印刷、复合、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封闭生产车间1#+集气罩(顶吸罩,半包围设计,集气效率约40%)收集后,再经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约50%,风机平均风量约18750m³/h)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36kg/h。企业年生产300天,每天2班制,每班8小时,故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1.728t/a,经计算,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7.2t/a,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4.32t/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PE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吹膜、印刷、复合、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50mg/m³)要求。

②有机废气(以甲醇计)

根据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第ZZHY-2021-H-111号)一有组织废气,见附件10。监测期间,企业满负荷运行,企业有组织有机废气(以甲醇计)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现有工程PE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甲醇计)经封闭生产车间1#+集气罩(顶吸罩,半包围设计,集气效率约40%)收集后,再经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约50%,风机平均风量约18750m³/h)处理。根据监测数据,有机废气(以甲醇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mg/m³,排放速率未检出。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 PE 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甲醇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90\text{mg}/\text{m}^3$ ）要求。

③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ZZHY-2021-H-111 号）一有组织废气，见附件 10。监测期间，企业满负荷运行，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现有工程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2 台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监测数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text{kg}/\text{h}$ ；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企业燃生物质热风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故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2\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2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96\text{t}/\text{a}$ 。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要求。

④厂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ZZHY-2021-H-111 号）一无组织废气，见附件 10。监测期间，企业满负荷运行，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2.64\sim 3.02\text{mg}/\text{m}^3$ ，故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 $4.0\text{mg}/\text{m}^3$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中甲醇排放浓度均 $< 2\text{mg}/\text{m}^3$ ，故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中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³）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自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2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排放量为 901t/a。

（3）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噪声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根据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ZZHY-2021-H-111 号）—噪声，见附件 10，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B（A）；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运营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dB（A））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来自生产线（1#、2#）生产工艺中分切卷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8t/a）、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32t/a）、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4t/a）、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142.2t/a）、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产生的废活性炭（3t/a）、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产生的除尘灰（46.45t/a）、危险品（水性压敏胶、复合胶、油墨、甲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0.06t/a）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0.5t/a）。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集中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炉渣、除尘灰均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定期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 11；危险品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回收协议见附件 1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处置量 (t/a)
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涂布工序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1.728
		无组织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4.32
	印刷工序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以甲醇计)	0
	热风炉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72
			二氧化硫	0.422
			氮氧化物	0.096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总排放量	901
固体废物	分切卷曲工序		废边角料	8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32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4
	燃生物质热风炉		炉渣	142.2
	袋式除尘器 (TA002、TA003)		除尘灰	46.45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废活性炭	8.222
	危险品包装		危险品废包装桶	0.0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

4、现有待建工程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1) 废气

现有待建工程运营期废气来自生产线 (3#) 生产工艺中吹膜、复合、涂

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食堂油烟。

①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中源强分析可知，现有待建工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预测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待建工程 PE 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吹膜、印刷、复合、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封闭生产车间 1#集气罩（顶吸罩，半包围设计，集气效率约 40%）收集后，再依托现有工程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约 50%，风机平均风量约 18750m³/h）处理，最后依托现有工程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源强分析预测结果，上述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5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kg/h；经计算，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7.2t/a，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625t/a。

综上所述，现有待建工程 PE 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吹膜、印刷、复合、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50mg/m³）要求。

②有机废气（以甲醇计）

根据《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中源强分析可知，现有待建工程有机废气（以甲醇计）有组织预测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待建工程 PE 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甲醇计）经封闭生产车间 1#集气罩（顶吸罩，半包围设计，集气效率约 40%）收集后，再依托现有工程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约 50%，风机平均风量约 18750m³/h）处理，最后依托现有工程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源强分析预测结果，有机废气（以甲醇计）有组

织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经计算，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142t/a，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85t/a。

综上所述，现有待建工程 PE 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甲醇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90mg/m³）要求。

③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中源强分析可知，现有待建工程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测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待建工程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托现有工程 2 台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最后依托现有工程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源强分析预测结果，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5t/a，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kg/h；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865t/a，排放浓度为 37.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6kg/h；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075t/a，排放浓度为 26.84mg/m³，排放速率为 0.043kg/h。

综上所述，现有待建工程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要求。

④食堂油烟

根据《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中源强分析可知，现有待建工程食堂油烟预测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待建工程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TA004）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引至屋顶排放。根据源强分析预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53t/a，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kg/h。

综上所述，现有待建工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排放限值（2mg/m³）要求

（2）废水

现有待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现有待建工程运营期噪声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根据《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中源强分析可知，现有待建工程运营期厂界东侧贡献值为 53dB（A）、厂界南侧贡献值为 37dB（A）、厂界西侧贡献值为 38dB（A）、厂界北侧贡献值为 39dB（A），故现有待建工程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dB（A））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待建工程来自生产线（3#）生产工艺中分切卷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2.67t/a）、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10.67t/a）、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33t/a）、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47.4t/a）、危险品（水性压敏胶、复合胶、油墨、甲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0.02t/a）。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集中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炉渣均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品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现有待建工程污染物预测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待建工程污染物预测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处置量（t/a）
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涂布工序	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25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以甲醇计）	0.034

	热风炉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155
			二氧化硫	0.2865
			氮氧化物	0.2705
	食堂	排气筒 (DA003)	食堂油烟	0.0053
固体废物	分切卷曲工序		废边角料	2.67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10.67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33
	燃生物质热风炉		炉渣	47.4
	危险品包装		危险品废包装桶	0.03

5、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问题

①现有工程、现有待建工程 PE 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吹膜、印刷、复合、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甲醇计)以及吹膜、复合、涂布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封闭生产车间 1#+集气罩(顶吸罩,半包围设计,集气效率约 40%)收集后,再经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约 50%,风机平均风量约 18750m³/h)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述生产工序集气罩设置不规范,集气效率过低,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过低,导致上述工序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②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2mg/m³)偶尔超出《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2.0mg/m³);

③危废贮存库内涉及贮存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属涉及贮存易产生 VOCs 气体的危废贮存库,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排气筒;

④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整改措施

①规范设置上述工序集气罩,建议集气罩采用全包围设计,即“顶吸罩

+软帘”，以增大集气效率，从而将集气效率由 50%增至 75%，同时将现有环保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整改为“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则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将从 50%增至 75%。则整改前后现有工程、现有待建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整改前后现有工程、现有待建工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整改前		整改后		
		环保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 t/a	环保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现有工程						
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顶吸罩, 集气效率约 40%)+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约 50%)	6.912 (有组织: 1.728 无组织: 5.184)	“集气罩 (顶吸罩, 全包围设计)+软连” (集气效率约 80%)+1 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效率约 75%)	3.456 (有组织: 1.728 无组织: 1.728)	-3.456 (有组织: 0 无组织: -3.456)
现有待建工程						
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顶吸罩, 集气效率约 40%)+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约 50%)	1 (有组织: 0.25 无组织: 0.75)	“集气罩 (顶吸罩, 全包围设计)+软连” (集气效率约 80%)+1 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效率约 75%)	0.5 (有组织: 0.25 无组织: 0.25)	-0.5 (有组织: 0 无组织: -0.5)
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甲醇	集气罩 (顶吸罩, 集气效率约 40%)+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136 (有组织: 0.034 无组织: 0.102)	“集气罩 (顶吸罩, 全包围设计)+软连” (集气效率约 80%)+1 套	0.068 (有组织: 0.034 无组织: 0.034)	-0.068 (有组织: 0 无组织:)

		(TA001) (处理效率约50%)		“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效率约75%)		-0.068)
<p>②通过规范集气罩设置以增大集气效率、提高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以减少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进而保证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p> <p>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建议本次扩建项目在危废贮存库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排气筒。</p> <p>④根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环境风险防控——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综上所述，现有工程、现有待建工程均无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次扩建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本次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引用《2022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p> <p>2022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1 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p>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可吸入 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质量浓度	1600	4000	40.0	达标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鞍山市 2022 年可吸入颗粒物 (PM_{10})、细颗粒物 ($\text{PM}_{2.5}$)、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一氧化碳 (CO)、臭氧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就“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p>					

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解答如下：“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之列，且无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2022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可知，2022 年，鞍山市 17 个省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 58.8%，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 1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0.0%。7 个省考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4.3%。

太子河（鞍山段）干流水质符合 II 类，其中刘家台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小姐庙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太子河（鞍山段）支流河水质状况：南沙河城昂堡大桥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运粮河哈大桥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杨柳河新台子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辽河（鞍山段）九台子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浑河（鞍山段）韭菜台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解放河丁家桥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

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南侧距离约 3645 米的九股河，属于小柳河支流，根据《2022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可知，主

	<p>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25.9 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 0.282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 8.8 毫克/升，故九股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三、声环境</p> <p>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四、生态环境</p>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扩建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厂区及各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一、大气环境</p> <p>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p>

	<p>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6。</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1、施工期</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试行）（DB 21/2642—2016）中表 1 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3%;">区域</th> <th style="width: 33%;">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2、运营期</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吹膜、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吹膜、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4.0mg/m³）；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50mg/m³），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p>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 ³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 ³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2019)中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2.0mg/m³)。因本次扩建项目属“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涉及两个行业,故其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应从严执行,故本次扩建项目应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相关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3#)	标准值	50	/	1.5	企业边界	2.0
	执行标准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标准值	/	15	2000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2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根据《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二、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

值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2、运营期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厂房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及国家“十四五”最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水污染物有COD_{Cr}和氨氮。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鞍山市2022年度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因此鞍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p> <p>1、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无需冲洗地面，故无车间清洁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综上，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本次扩建项目无需设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t/a。</p> <p>2、氮氧化物、VOCs</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连”+依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4.176t/a。</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设置为4.176t/a。</p> <p>综上，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4.176t/a。</p> <p>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指标控制见表3-12。</p>
-------------------------	---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总量指标 t/a	本次扩建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t/a	本次扩建完成后 全厂总量指标 t/a
废气	氮氧化物	0.83	0	0	0.83
	VOCs	0	4.176	0	4.17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2	0	0	0.042
	氨氮	0.0042	0	0	0.00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一、施工扬尘</p> <p>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时进行洒水，从而减轻该时段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二、废水</p> <p>施工期对地表水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2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三、噪声</p> <p>施工噪声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建设时间且建设项目夜间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来自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分类收集，就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封闭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外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至要求的排放场。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故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生态环境</p>
-----------	---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吹膜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工序产生的复合废气、熔边工序产生的熔边废气，上述废气均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吹膜、复合、熔边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p> <p>（1）吹膜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次扩建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上述工序吹膜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按 2.50 千克/吨-产品，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涉 VOCs 气体的产品（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总量为 6000 吨/年，企业该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则本次扩建项目吹膜工序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5t/a，产生速率为 3.125kg/h。</p> <p>本次扩建项目吹膜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 1#内进行，吹膜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顶吸罩，全包围设计）+软连”（集气效率约 80%）收集后，同现有工程吹膜、复合、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合并后再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约 75%，风机平均风量约 18750m³/h）处理，最后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量为 12.0t/a，经“UV 光氧+活性炭</p>

吸附装置”（TA001）吸附的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9.0t/a，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的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3.0t/a，排放浓度为 33.33mg/m³，排放速率为 0.625kg/h，未收集到的吹膜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封闭生产车间 1#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3.0t/a，排放速率为 0.625kg/h。

现有工程经整改后，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1.728t/a，排放速率为 0.36kg/h，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728t/a，排放速率为 0.36kg/h；现有待建工程经整改后，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预测排放量 0.25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

则现有排气筒（DA001）经叠加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4.978t/a，排放速率为 1.037kg/h，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3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4.648t/a，排放速率为 0.968kg/h。

（2）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扩建项目印刷工序因使用溶剂（凹印）油墨而产生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溶剂（凹印）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上述工序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所使用的溶剂（凹印）油墨中 VOCs 总含量≤75%（本次扩建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以最大值 75%计），本次扩建项目溶剂（凹印）油墨使用量为 5.5 吨/年，企业该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则本次扩建项目印刷工序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4.125t/a，产生速率为 0.859kg/h。

本次扩建项目印刷工序在负压密闭生产车间 2#内的独立的负压密闭印刷空间（洁净等级为十万级）内进行，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独立的负压密闭印刷空间（集气效率约 95%）收集后，再通过新建的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约 75%，风机风量约 20000m³/h）处理，最后经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则“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印刷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量为 3.919t/a, 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吸附的印刷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量为 2.939t/a, 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处理后的印刷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量为 0.98t/a, 排放浓度为 10.205mg/m³, 排放速率为 0.204kg/h, 未收集到的印刷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封闭生产车间 2#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6t/a, 排放速率为 0.043kg/h。

(3) 复合工序产生的复合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扩建项目复合工序因使用复合胶而产生的复合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复合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上述工序复合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所使用的复合胶中 VOCs 总含量约 75%, 本次扩建项目复合胶使用量为 0.5 吨/年, 企业该工序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则本次扩建项目复合工序复合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375t/a, 产生速率为 0.078kg/h。

本次扩建项目复合工序在负压密闭生产车间 2#内的独立的负压密闭复合空间(洁净等级为十万级) 内进行, 复合工序产生的复合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独立的负压密闭复合空间(集气效率约 95%) 收集后, 再通过新建的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处理效率约 75%, 风机风量约 20000m³/h) 处理, 最后经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则“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复合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量为 0.356t/a, 经“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吸附的复合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量为 0.267t/a, 经“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处理后的复合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 排放浓度为 0.928mg/m³, 排放速率为 0.019kg/h, 未收集到的复合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封闭生产车间 2#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4) 熔边工序产生的熔边废气(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扩建项目熔边工序产生的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熔化-挤塑-拉丝”，上述工序吹膜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按 3.76 千克/吨-产品，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涉 VOCs 气体的产品（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总量为 6000 吨/年，因产品中 PE 包装膜并非全部都需要熔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熔边量仅占产品总量的 2%，企业该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则本次扩建项目吹膜工序涉 VOCs 气体的产生量为 15t/a，则熔边工序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451t/a，产生速率为 0.094kg/h。

本次扩建项目熔边工序在负压密闭生产车间 2#内进行，熔边工序产生的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生产车间 2#（集气效率约 95%）收集后，再通过新建的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约 75%，风机风量约 20000m³/h）处理，最后经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则“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量为 0.429t/a，经“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吸附的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321t/a，经“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的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7t/a，排放浓度为 1.1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未收集到的熔边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封闭生产车间 2#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本次扩建项目在吹膜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同时伴随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入“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吹膜工序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15	3.125	80%	“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75%	3.0	0.625	33.33	3.0	0.625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4.125	0.859	95%	“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75%	0.98	0.204	10.205	0.206	0.043

					置” (TA 00 5)							
复合 工序	有机 废气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0.3 75	0.07 8	95 %	“ UV 光 氧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 (TA 00 5)	75 %	0.089	0.019	0.928	0.019	0.004	
熔边 工序	有机 废气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0.4 51	0.09 4	95 %	“ UV 光 氧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 (TA	75 %	0.107	0.022	1.116	0.023	0.005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1)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mg/m ³	是否达标
	经度	纬度										
DA001 (圆形)	122.377 949994	41.4000 57769	1 5	0. 8	25	480 0	非 甲 烷 总 烃	0.62 5	3.0	33.3 3	50	达标
DA004 (圆形)	122.377 638858	41.3993 06751	1 5	0. 8	25	480 0	非 甲 烷 总 烃	0.24 5	1.1 76	12.2 49	50	达标

(2)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对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进行估算。无组织源强参数见表 4-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估算结果见表 4-4。

表 4-3 无组织源强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m	面源宽/m	有效高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海拔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	122.377 652269	41.399 316138	10 2	30	8	120	6	4800	非甲烷总烃	0.625
生产车间 2#	122.377 551686	41.399 097538	80	24	8	120	6	4800	非甲烷总烃	0.2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值 mg/m ³	判定结果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1.19	2.0	达标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0.44	2.0	达标

3、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50mg/m³）；经预测，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2.0mg/m³）。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表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薄膜制造关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印刷和复合等工艺环节关于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治

理可行技术有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中吹膜工序、复合工序、熔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表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关于塑料薄膜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由于本次扩建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独立的负压密闭印刷空间（集气效率约 95%）+“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明确列明的关于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text{m}^3$ ）治理可行技术，故本次扩建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类比法进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类比现有工程印刷工序，现有工程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封闭生产车间 1#+集气罩（顶吸罩，半包围设计，集气效率约 40%）+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约 50%，风机平均风量约 $18750\text{m}^3/\text{h}$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 $50\text{mg}/\text{m}^3$ ）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印刷工序复合胶使用量（ $0.5\text{t}/\text{a}$ ）小于现有工程复合胶使用量（ $0.8\text{t}/\text{a}$ ），且集气效果优于现有工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高于现有工程，故本次扩建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独立的负压密闭印刷空间（集气效率约 95%）+“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可达标排放，故属于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文件	可行技术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膜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封闭生产车间 1#+“集气罩（顶吸罩，全包围设计）+软连”（集气效率约 80%）+依托现有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约 75%，风机平均风量约 18750m ³ /h）+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是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类比法	类比现有工程同工序，属于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措施	独立的负压密闭印刷空间（集气效率约 95%）+“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约 75%，风机风量约 2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是
复合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独立的负压密闭复合空间（集气效率约 95%）+“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约 75%，风机风量约 2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是
熔边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负压密闭生产车间 2#（集气效率约 95%）+“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效率约 75%，风机风量约 20000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是

(2)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4.4.1 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 具体高度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若排气筒低于 15m 时, 按表 1 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故本次扩建项目排气筒(DA004)高度设置为 15m 合理可行。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处理效率(75%)取值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可知, 吸附及其组合技术(一次性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并活化)VOCs 去除率为 50%, 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 - (1 - 50\%) * (1 - 50\%)) = 75\%$ 。故本次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处理效率取值 75%合理可行。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设置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TA005)采用柱状活性炭(碘量值为 800 毫克/克)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 并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可知, 本次扩建项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吸附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为 9.0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吸附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为 3.528t/a。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 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 本环评按照每 1kg 活性炭可吸收挥发性有机物 0.25kg 核算, 则本次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吸附 9.0t/a 有机废气约需新鲜活性炭 36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吸附 3.528t/a 有机废气约需新鲜活性炭 14.112t/a。

本次扩建项目每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 共计 4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外观设计尺寸 2m×1.5m×1.3m, 即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体积为 3.9m³, 填充系数为 80%, 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的柱状

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0.55\text{g}/\text{cm}^3$ ，则每个活性炭吸附箱最大活性炭填充量约 1.716 吨，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最大活性炭填充量共计 3.432 吨。本次扩建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加强吸附效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平均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需要新鲜活性炭 3.432 吨，每年需要新鲜活性炭 41.184 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平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需要新鲜活性炭 3.432 吨，每年需要新鲜活性炭 20.592 吨），则本次扩建项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吸附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9.0t/a，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41.18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184t/a（每次更换量为 4.182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吸附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3.528t/a，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20.59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12t/a（每次更换量为 4.02t/a）。

本次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设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次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设置情况

有机废气 吸附量 (t/a)	活性炭使 用量 (t/a)	活性炭箱 数量 (个)	单个活性炭 箱规格 (m^3)	活性炭每次 装填量 (t)	更换周 期	更换 频率
9.0	41.184	2	$2.0 \times 1.5 \times 1.3$	3.432	1 个月	12 次/a
3.528	20.592	2	$2.0 \times 1.5 \times 1.3$	3.432	2 个月	6 次/a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次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 $50\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发生故障引起排放口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急剧增加,持续时间为 1h,一年故障频率为两次,故障期间可通过暂停生产待设备维修完好后恢复运行,故障期间处理效率均按 0 计算。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2.50	133.33
2	DA004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0.98	48.996

由表 4-8 可知,本次扩建项目“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超过《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50mg/m³),排气筒(DA002)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未超过《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50mg/m³)。由于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应及时维修环保设施。

7、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六项常规污染物浓度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无需冲洗地面，故无车间清洁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综上，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的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大多位于厂房内，部分位于厂房外，室内噪声源情况见表 4-9，室外噪声源情况见表 4-1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彩印机	FR3	/	80	基础减	75	-1	2.5	1.5	76	16h运	20	56	1

	间 2#	1#	5 0 E L S (Y A) 11 0 k W			震 、 建 筑 隔 声 、 距 离 衰 减 等 降 噪 措 施						转				
2		彩 印 机 2#	F R 3 5 0 E L S (Y A) 11 0 k W	/	80			73	-1	2.5	1.5	76		20	56	1
3		彩 印 机 3#	F R 3 5 0 E L S (Y A) 11	/	80			71	-1	2.5	1.5	76		20	56	1

			0 k W														
	4	彩 印 机 4#	F R 3 5 0 E L S (Y A) 11 0 k W	/	80		69	-1	2.5	1.5	76		20	56	1		
	5	彩 印 机 5#	F R 3 5 0 E L S (Y A) 11 0 k W	/	80		67	-1	2.5	1.5	76		20	56	1		
	6	彩 印 机 6#	F R 3 5 0 E L	/	80		65	-1	2.5	1.5	76		20	56	1		

			S (Y A) 11 0 k W												
7		复合机	/	/	75		42	-18	3	1	75		20	55	1
8		分切机	B H - F C 6 0 0 6 0 0 m / m in , 11 k W	/	80		47	-3	2	3	70		20	50	1
9		复卷机	B J P - D , 4 0 0 m / m in	/	80		49	-1	1	1	80		20	60	1

			， 11 5 k W												
	10	熔边机	1 2 0 0 ； 1 6 k W ； 长 5 6 4 0 m m × 宽 2 9 0 0 m m × 高 1 6 0 0 m m	/	75		45	-3	2	3	65		20	45	1
	11	制袋机 1#	型号 ： 5	/	80		5	-3	1	3	70		20	50	1

			0 0 , 1 5 k W												
	12	制袋机 2#	型号: 5 0 0 , 1 5 k W	/	80		6	-3	1	3	70		20	50	1
	13	制袋机 3#	型号: 5 0 0 , 1 5 k W	/	80		10	-3	1	3	70		20	50	1
	14	制袋机 4#	型号: 5 0 0 , 1 5 k W	/	80		15	-3	1	3	70		20	50	1
	15	制袋	型号	/	80		20	-3	1	3	70		20	50	1

		机 5#	: 5 0 0 , 1 5 k W												
	16	制袋机 6#	型 号 : 5 0 0 , 1 5 k W	/	80		10	-4	1	4	68		20	48	1
	17	制袋机 7#	型 号 : 5 0 0 , 1 5 k W	/	80		15	-4	1	4	68		20	48	1
	18	制袋机 8#	型 号 : 5 0 0 , 1 5 k W	/	80		20	-4	1	4	68		20	48	1

19	空压机	/	/	85	49	-1	12	1	85	20	65	1
----	-----	---	---	----	----	----	----	---	----	----	----	---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配套建设）	20000 m ³ /h	7	2	-2	/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6h 运转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车间 2#内产噪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参考《排污系数速查手册》，框架结构墙体隔声量为 15dB(A)~35dB(A)，本次扩建项目取值为 20dB(A)。

2、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声源源强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等相关资料，计算本次扩建项目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噪声衰减量，由此计算本次扩建项目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下述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排放情况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现有工程+现有待建 工程叠加后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 东侧	昼间	42.83	53	53.4	65
	夜间	42.83	53	53.4	55
厂界 南侧	昼间	48.85	37	49.12	65
	夜间	48.85	37	49.12	55
厂界 西侧	昼间	42.83	38	44.06	65
	夜间	42.83	38	44.06	55
厂界 北侧	昼间	25.33	39	39.18	65
	夜间	25.33	39	39.18	55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次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来自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塑料）、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塑料）、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车间 2#新风系统定期更

换滤料产生的废滤芯，危险废物来自危险品（复合胶、油墨、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废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产品（废塑料）均集中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品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可知，本次扩建项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吸附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9.0t/a，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41.18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184t/a（每次更换量为 4.182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吸附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3.528t/a，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20.59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12t/a（每次更换量为 4.02t/a）。故本次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74.304t/a。

UV 光氧装置需定期更换 UV 灯管，单个 UV 灯管重量约 50g，年更换 UV 灯管约 20 个，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01t/a。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废塑料）	分切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 -S17	/	固体	1d	/	6.0	集中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产品（废塑料）	制袋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 -S17	/	固体	1d	/	3.0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 -S59	/	固体	1d	/	0.5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 ² ），定期外售处理
4	废滤芯	生产车间2#新风系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9 -S59	/	固体	1a	/	0.2	
5	危险品废包装桶	危险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 -49	/	固体	30d	T/I n	0.75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 ² ），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6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 -08	/	液体	30d	T, I	0.01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20 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 -08	/	固体	30d	T, I	0.01	
8	废UV灯管	“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5）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 -29	/	固体	1a	T	0.0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 -49	/	固体	30d	T	74.304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废塑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 ² ）	直接回用于生产	6.0
2	不合格产品（废塑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 ² ）	直接回用于生产	3.0

	料)			
3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m ²)	定期外售处理	0.5
4	废滤芯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m ²)	定期外售处理	0.2
5	危险品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 (20 m ²)	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0.75
6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 (20 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1
7	废油桶	集中收集,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20 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1
8	废 UV 灯管	集中收集,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 (20 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01
9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 (20 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4.304

2、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m²)、危废贮存库 (20 m²)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m²)、危废贮存库 (20 m²)。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m²)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实际踏勘, 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为 20 平方米,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占地面积约为 4 平方米, 现有待建工程一般固废占地面积约为 2 平方米, 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2 平方米, 故一般固废暂存间剩余储存能力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因此, 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m²) 可行。

(2) 危废贮存库 (20 m²)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实际踏勘, 企业现有危废贮存库总占地面积为 20 平方米 (空间容积约 60m³),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为 2 平方米 (体积约 2m³), 现有待建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为 1 平方米 (体积约 1m³),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15.85 平方米 (体积约 15.85m³), 故危废贮存库剩余储存能力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因此,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 (20 m²) 可行。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故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地面已硬化，同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因此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其中废活性炭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暂存于承重 2t 的 PP（聚丙烯）材质编织袋内（规格为长 100cm、宽 100cm、高 100cm），废活性炭每次更换最大量为 8.202t，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的柱状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0.55g/cm³，则本次扩建项目每次更换的活性炭体积约为 14.913m³，每个编织袋最大容积为 1m³，则共需 15 个编织袋，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上述危险废物最快每 30 天转运处置一次，转运处置时间节点在更换活性炭的第二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该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承担。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危险品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东南	0.25 m ²	桶装	1.0	30d

2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 17-08	东北	0.25 m ²	桶装	0.1t	30d
3	危废贮存库	废油桶	HW08	900-2 49-08	西北	0.25 m ²	桶装	0.1t	30d
4	危废贮存库	废UV灯管	HW29	900-0 23-29	西南	0.1 m ²	袋装	0.01t	30d
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 39-49	西南	15 m ²	袋装	7.5t	30d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设施（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

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

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运营特征，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

2、土壤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运营特征，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土壤环境。

现有工程危险品库房、原料暂存库、危废贮存库、防渗化粪池已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已作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品库房、原料暂存库、危废贮存库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险品库房、原料暂存库、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处理后，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本次扩建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品库房、原料暂存库、危废贮存库	地面硬化处理后，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全厂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7。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影响。

六、生态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将原有打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 2#，在生产车间 2#内新建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生产线，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运营特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复合胶（内含乙酸乙酯）、溶剂（凹印）油墨（内含异丙醇）、乙酸乙酯、异

丙醇、润滑油、废润滑油，风险单元为危险品库房、原料暂存库、危废贮存库。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可以分为泄漏、火灾两大类。复合胶（内含乙酸乙酯）、溶剂（凹印）油墨（内含异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润滑油、废润滑油由于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泄漏，遇明火易引起火灾事故，对周围的人或者建筑物造成伤害。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17。

表 4-1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乙酸乙酯	141-78-6	10
2	异丙醇	67-63-0	10
3	润滑油、废润滑油（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

危险源辨识			每种危险物质 Q 值	Q 值	判定结果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t)	项目最大储存量 (t)			
乙酸乙酯	10	0.2	0.02	0.08004	Q<1
异丙醇	10	0.6	0.06		
润滑油、废润滑油（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	2500	0.1	0.00004		

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由表 4-16 可知，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对本次扩建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复合胶（内含乙酸乙酯）、溶剂（凹印）油墨（内含异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润滑油、废润滑油。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主要为复合胶（内含乙酸乙酯）、溶剂（凹印）油墨（内含异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润滑油、废润滑油储存、使用过程中泄漏。上述风险物质储存量极小，经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运营期主要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复合胶（内含乙酸乙酯）、溶剂（凹印）油墨（内含异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润滑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定期检验；
- （2）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
- （3）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 （4）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 （5）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92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27 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本项目工艺、规模或区域等要求均不位于名录范围内，且现有工程未编制应急预案，但根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环境风险防控——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故本次扩建项目需编制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运营特征，本次扩建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故本次扩建项目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 万元的 2%，具体投资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以新带老”措施：新增“集气罩+软连”+新增一个活性炭吸附箱	15.0
		独立的负压密闭印刷空间/独立的负压密闭复合空间/负压密闭生产车间 2#+新建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80.0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20m ³ ）	/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0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 ² ）	/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20 m ² ）	/
		生活垃圾桶（设置 5 个）	/
合计			10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吹塑 工序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软连”+托现有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50mg/m ³)
	排气筒 (DA004)	印刷、 复合、 熔边 工序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负压密闭(印刷空间/复合空间/生产车间2#)+新建1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50mg/m ³)
	生产车间1#、2#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封闭生产车间1#; 负压密闭生产车间2#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限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设备运转时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塑料）、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塑料）均集中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车间 2#新风系统定期更换滤料产生的废滤芯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定期外售处理；</p> <p>(2) 危险废物：危险品（复合胶、油墨、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分区防渗</p> <p>土壤：分区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复合胶（内含乙酸乙酯）、溶剂（凹印）油墨（内含异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润滑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定期检验；</p> <p>(2) 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p> <p>(3) 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p> <p>(4) 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p> <p>(5) 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p>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p> <p>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p> <p>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p> <p>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p> <p>二、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改造、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p>

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图 5-1。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以非甲 烷总烃 计）（有 组织）	1.728t/a	0	0.25t/a	4.176t/a	0	4.176t/a	+4.176t/a
	有机废气 （以非甲 烷总烃 计）（无 组织）	5.184t/a	0	0.75t/a	3.248t/a	-3.956t/a	5.892t/a	+0.708t/a
	有机废气 （以甲醇 计）	0	0	0.136t/a	0	-0.068t/a	0.068t/a	-0.068t/a
	颗粒物	0.072t/a	0	0.0155t/a	0	0	0.0875t/a	0
	二氧化硫	0.422t/a	0	0.2865t/a	0	0	0.7085t/a	0
	氮氧化物	0.096t/a	0	0.2705t/a	0	0	0.3665t/a	0
	食堂油烟	0.0053t/a	0	0	0	0	0.0053t/a	0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8t/a	0	2.67t/a	6t/a	0	16.67t/a	+6t/a
	不合格产 品	32t/a	0	10.67t/a	3t/a	0	45.67t/a	+3t/a
	废包装材 料	4t/a	0	1.33t/a	0.05t/a	0	5.83t/a	+0.05t/a
	废滤芯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炉渣	142.2t/a	0	47.4t/a	0	0	189.63t/a	0
	除尘灰	46.45t/a	0	0	0	0	46.453t/a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 管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8.222t/a	0	0	67.681t/a	0	75.903t/a	+67.681t/a
	危险品废 包装桶	0.06t/a	0	0.03t/a	0.75t/a	0	0.84t/a	+0.75t/a
	废润滑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 号）

附件 5：用地性质证明（土地证）

附件 6：“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附件 7：企业产品标准

附件 8：原辅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8-1：聚乙烯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8-2：复合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8-3：溶剂（凹印）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8-4：乙酸乙酯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8-5：乙酸正丙酯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8-6：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9：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9-1：环评批复（鞍生环台审字〔2020〕B5 号）

附件 9-2：总量确认书（TAZL（2020）B044）

附件 9-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1122MA10A9C12M001W）

附件 9-4：环保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附件 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第 ZZHY-2021-H-111 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12：回收协议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产业分区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2：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6：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8：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卫生用品和食品 PE 包装膜制造项目包装车间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2023/11/23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i/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649df7b5-5427-4d1c-b99b-976a2b2f6e6...

关于《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卫生用品和食品PE包装膜制造项目包装车间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台发改备〔2023〕48号

项目代码：2308-210321-04-01-796721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卫生用品和食品PE包装膜制造项目包装车间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卫生用品和食品PE包装膜制造项目包装车间扩建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原有包装车间改建为生产车间，新上三条卫生用品和食品PE包装膜产品生产线，车间占地1959.29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制膜机、FR350ELS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制袋机、分切机、空压机、复卷机等。

五、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向原审案机关。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i/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649df7b5-5427-4d1c-b99b-976a2b2f6e61&id=6C52BE... 1/1

附件 3：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 (副号: 1-1)</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22MA10A9C12M	
名称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景荣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安路南工业园区	
 <p>登记机关</p>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 号）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0〕43 号

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9-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我局在台安经济开发区主持召开了《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邀请 5 位专家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规划涵盖范围北至京沈高速公路，南至沈盘公路（102 省道），西至新台镇西桓村八家子、示范场农田，东至台西区大黑鱼、十里村与城区接壤处，总用地面积 29.88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 2019 年-2035 年。园区定位为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

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台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基本相符。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本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处于规划区内的西桓村、双井子村、大黑鱼村、小榆树村、六家子村、农业示范村、团结村等村庄中尚未搬迁的居民应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及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30米以上绿地隔离带。

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供气、排水。考虑到目前规划区内主要依托的热源鞍山热电厂未能完全满足区域内现有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应尽快对该热源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应满足现有及未来入驻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要。逐步拆除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的燃煤供暖、供汽设施。入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考虑到规划区内造纸企业用水量较大，为满足未来入驻企业污水集中处理需求，应对开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并扩大中水回用规模，对于污水水质无法达到

进入排水管网要求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5、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 8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二类工业用地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其余区域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环境保护距离。政府相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并做好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本规划区南侧的鞍山建国国家粮食储备库（台安分库）与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之间的距离不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的 1000 米安全距离规定，建议开发区管理部门考虑逐步对本规划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7、辽河油田台安水源的 6#、7#、9#、10#井位于规划区内，建议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伸 500m 区域，按二级保护区管理，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

8、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9、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抄送：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

审查小组名单

方志刚	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教	高
李川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	高
刘家斌	中晟（北京）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教	高
武剑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	高
回滨	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教	高

附件 5：用地性质证明（土地证）

辽(2023)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

附 记

权利人	辽宁泰琪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安县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1 104208 080010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5260.00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建筑面积6181.7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9月30日起2071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6：“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点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120002	台安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

附件 7：企业产品标准



Q/TQSY 001-2022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型材保护膜

2022-11-15 发布

2022-12-01 执行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由 BOPP/镀铝 PET 印字复合薄膜或 PE/PE 印字复合薄膜和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组成的型材保护膜的分类与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

- a) BOPP/镀铝 PET 印字复合保护胶粘带(以下简称胶粘带)。产品适用于塑窗材料、铝窗型材等材料的表面保护;
- b) PE/PE 印字复合保护胶粘带,是指 PE 透明膜和 PE 黑白膜或 PE 乳白膜、PE 镀铝膜等印字复合后再和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组成的保护胶粘带(以下简称胶粘带)。产品适用于塑窗材料、共挤型材、喷涂型材等材料的表面保护;
- c) “SM-1005-2”、“SM-1005-3”喷涂铝合金型材保护膜(以下简称胶粘带)。该产品适用于彩色喷涂铝型材、氟碳喷涂铝型材等材料的表面保护。产品分为:普通型和复合型两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40.1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40.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3 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2792 敏胶粘带 180°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的测定,机械测量法

GB/T 6673 塑料薄膜和片材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3 分类与命名

3.1 规格

3.1.1 长度:100m、300m、500m 一卷或按用户要求。

3.1.2 宽度:按用户要求。

3.1.3 厚度:保护胶粘带厚度为 0.035mm、0.06mm、0.05mm、0.065mm、0.08mm。

3.2 尺寸及偏差

胶粘带的尺寸及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4 技术要求



表 1 尺寸及偏差

序号	名称	型号	项目	规格	允差	
1	塑钢型材保护膜 (PE/PE)	SM-1004	长度	180m-250m	±1mm	
			宽度	10mm-1300mm	±0.5mm	
			胶粘带厚度	0.065mm	±0.01mm	
2	喷涂铝合金型材保护膜	SM-1005-2	长度	180m	±2m	
				250m	±2m	
			宽度	10mm-1300mm	±1mm	
			胶粘带厚度	普通	0.09mm	±0.01mm
				复合	0.14mm	
胶层厚度	0.005mm-0.02mm	±0.002mm				

4.1 胶粘带的外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外观要求

项目	要求
颜色	PE、透明复合膜、PE 黑白膜、PE 乳白膜、PE 印字颜色由客户定
卷状	卷屈平整，端面整齐，对粘无长丝，无溢胶现象
接头	卷长不允许超过 2 次接头，接头搭接距离大于 50mm
脱胶	胶粘带解卷时胶层不允许转移到内表面，胶面不得呈现白色，不干状态
印刷	自己清晰，无重影、拖线、脱墨

4.2 胶粘带的物理机械性能应表 3 的规定

表 3 物理机械性能

序号	名称	型号	项目	指标
1	塑钢型材保护膜 (PE/PE)	SM-1004	扯断力, N/25mm	≥16
			延伸率, %	≥180
			180° 剥离力, N/25mm	0.6-1.5
2	喷涂铝合金型材保护膜	SM-1005-2 SM-1005-3	扯断力, N/25mm	≥18
			延伸率, %	≥180
			180° 剥离力, N/25mm	2-4.
			耐热性: 保护膜贴在标准贴在喷涂铝型材表面, 在 ST-H225-0M 型恒温恒湿试验箱内, 温度设定 70°, 湿度设定 90°, 36 小时后去出等冷却至室温, 胶面不老化、不脱胶、不转移	无胶残留

5 实验方法

- 5.1 长度和宽度的测试：按 GB/T 6673 规定进行。
- 5.2 厚度的测定：按 GB/T 6672 规定进行。
- 5.3 外观质量检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进行。
- 5.4 扯断力和延伸率：按 GB/T 1040.1、GB/T 1040.3 规定进行。
- 5.5 180°剥离力：按 GB/T 2792 规定进行。
- 5.6 印刷效果测定：目测。
- 5.7 耐热性、耐水性测定：按 4.2 表 3 中规定方法进行。

6 检验规则

- 6.1 产品应经公司车间主任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 6.2 以发货当天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 6.3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6.4 出厂检验项目为规格尺寸、外观质量、180°剥离力、扯断力和延伸率。
- 6.5 出厂检验的样品从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2 卷，检验中如果有不合格项目则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产品为不合格。

6.6 型式检验

- 6.6.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技术要求。
- 6.6.2 下列情况下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产品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生产条件发生显著变化时。
- 6.6.3 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中如有不合格项，则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包装箱外应标志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规格、数量、生产日期。
- 7.2 部分产品用塑料膜包装。外用纸箱包装。
- 7.3 运输时应防止挤压及日晒雨淋。
- 7.4 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竖立存放。
- 7.5 在符合 7.3、7.4 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从生产之日起保存期为六个月。

附件 8：原辅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8-1：聚乙烯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聚乙烯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聚乙烯

化学品英文名：ETHENE, HOMOPOLYMER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无

GHS 危险性类别：无危害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危险图标

警示词：无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无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无

事故响应：无

安全储存：无

废弃处置：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

健康危害：无

环境危害：无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No.
ETHENE, HOMOPOLYMER	100%	9002-88-4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新鲜空气，休息。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冲洗，然后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如可能易行，摘除隐形眼镜），然后就医。

食入：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资料。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可燃的。在火焰中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或气体）。微分散的颗粒物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干粉，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泄漏物清扫进贴有标签的适当容器中，如果适当，首先润湿防止扬尘。个人防护用具：适用于惰性颗粒物的 P1 过滤呼吸器。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明火。防止粉尘沉积、密闭系统、防止粉尘爆炸型电气设备和照明。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CAS	标准来源	限值	备注
ETHENE, HOMOPOLYMER	9002-88-4	GBZ 2.1—2007	MAC: PC-TWA: PC-STEL:	

生物限制：无资料

监测方法：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避免吸入。粉尘。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各种形态固体。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85~140°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330~410°C
闪点 (°C): 341°C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极限 [% (体积分数)]: 无资料	蒸发速率 [乙酸 (正) 丁酯以 1 计]: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0.91~0.96g/cm ³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无资料
气味阈值 (mg/m ³):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以粉末或颗粒形状与空气混合, 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加热时, 该物质分解生成有毒和刺激性烟雾, 有着火和爆炸危险。与氟激烈反应。与强酸和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无资料

吸入: 无资料

经皮: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可较快地达到空气中颗粒物公害污染浓度，尤其是粉末。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无资料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无资料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无资料

对微生物的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 尽可能回收利用。
-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UN号）：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联合国运输名称：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包装类别：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包装方法：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例如：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

组分 ETHENE, HOMOPOLYMER CAS: 9002-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品化学品目录（2015）：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为第1.0版，按照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GB 30000系列分类标准编制。

参考文献：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3】OECD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chemportal.org/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MAC：最高容许浓度（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其他信息：

LDPE 是指低密度聚乙烯；HDPE 是指高密度聚乙烯。理化性质依分子量而异。在 290°C 时开始热分解。由于生产中使用各种添加剂，可以提供各种形态的聚乙烯产品。添加剂成分可能影响该物质的物理和毒理学性质。

附件 8-2: 复合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Page 1 of 3

产品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产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聚氨酯树脂

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Resin

1.2 产品用途

可用于普通或高性能要求的塑料复合, 也可使用于 PU、PVC 表面处理

1.3 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咨询电话: 0393-5866669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2.1 主要成份: 混合物

聚酯	75%
乙酸乙酯	25%

第三部分 危险品概述

3.1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3.2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食入

3.3 危险性说明

本品易燃, 对环境有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3.4 健康危害

急性: 1) 会造成头痛、晕眩、困倦、呕吐、手脚麻痒

2) 眼镜、鼻、咽喉有轻微刺激感亦会产生

慢性: 皮肤干裂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服, 用肥皂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疼痛不止, 则就医。受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

4.2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4.3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正常, 就医。呼吸困难, 给吸氧。

4.4 食入: 用水彻底清洗口腔,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特点

易燃, 闪点 58℃。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有爆炸危险。溶剂有毒性。

河南华亿精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457512 TEL: 86-393-5866669 FAX: 86-393-5866668

- 1 -

5.2 灭火方法

对于易燃液体需要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或砂土灭火。喷水并不是有效的灭火方式，但是喷水可以冷却容易，防止燃烧和爆炸。对于泄露或溅出后未燃烧的液体，水蒸汽也可以驱散易燃蒸汽，使阻止泄露的人员免受伤害。

5.3 灭火设备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头盔，面罩，护颈，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手腕腰处必须有安全保护。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切断热源或火源，用惰性材料覆盖泄露物。尽量收集剩余产品，如果无法收集，用水冲掉。关于这样对于人体与环境有些影响。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于通风的地方，如果不使用请确保其密封性。操作时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不要使本品溅到火源附近及发热物体上。关于本品对人体与环境的影响，我们在本材料的其他部分有说明。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为了使伤害降低到最低限度，我们建议你采取以下防护措施：选择合适的防护面罩，护目镜，手套。在操作过程禁止抽烟或吃东西，就餐前用肥皂清洗双手。Norfoil 生产的手套（镀银，四层防护）防护性比较好，其他材料做成的手套不能给予充分的保护。检查产家对产品有效期和最小厚度的说明。特殊环境下工作的话，环境因素也需要考虑。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微黄透明稠状液体

气味：有芳香味

PH 值：6-7

沸点：152.8℃

闪点：<58℃

可燃性：N/A

爆炸性：N/A

爆炸性：N/A

蒸汽压：N/A (mmHg)

临界压力：4.4Mpa

临界温度：374℃

溶解性：溶于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空气=1)：5.36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 10.1 稳定性：稳定
10.2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10.3 禁配物：强氧化剂、三氟化硼、六氟化铀、溶剂混合物
10.4 聚合危害：不发生
10.5 燃烧分解产物：甲酚、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C₃H₇NO LD₅₀2800mg/mg (大鼠经口)
C₁₅H₁₀N₂O₂ LD₅₀31690mg/kg (大鼠经口) LC₅₀178kg/m³ (大鼠吸入)
反应症状：对眼睛、鼻、咽喉有轻度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勿将本品排入下水道。

第十三部分 处理注意事项

在许可的情况下将其完全燃烧。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规号：33645
UN NO：1866
CAS NO：9009-54-5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20 公斤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2002 年 1 月 26 日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的数据

注意：这里所有的数据从 MSDS 的日期起有效。由于这些数据和意见及产品的使用条件受濮阳市中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所以使用者有义务确定产品的安全使用条件。

附件 8-3：溶剂（凹印）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G05-RR 高温表印油墨产品安全信息表（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凹版表印油墨
化学品商品名：G05-RR 高温表印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称：Gravure Surface Ink
企业名称：中山菲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海锋
联系电话：0760-89819018
MSDS 编号：
生效日期：2023、1、1
国家应急电话：86-532-83889090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性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其蒸汽对眼、喉有刺激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名称：

化学物质名称	CAS 号	含量%	分类
异丙醇	67-63-0	5~15	F:R11,XI:R36,R37
乙酯	141-78-6	15~20	F:R11,XI:R36, R66, R67
正丙酯	109-60-4	15~20	F:R11,XI:R36, R66, R67
正丁酯	123-86-4	3~15	R10;R66,R67
颜料	NA	10~30	NA
聚氨酯树脂	9009-54-5	10~20	NA
硝化纤维素	9004-70-0	10~20	NA
蜡粉	9002-88-4	2~3	NA
备注	VOC 总含量≤75%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温水冲洗，并用肥皂洗净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速送往医院专科医生处诊治。
吸入：立即把受害人移至空气新鲜场所，用毛巾被覆盖身体保温，保持安定，呼吸困难的，输氧并立即送专科医生诊治。
食入：用水洗净口舌，不得催吐，立即送专科医生诊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切断燃烧源，使用灭火器顺着风向灭火，为防止受热燃烧，向建筑物洒水冷却，迅速转移可移动的容器至安全场所，不能移动的，向容器及周边洒水冷却。

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少量泄露时，迅速去除附近的着火源，用碎布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回收至可密封的容器。

大量泄露时，逆风的人赶快逃离，泄露场所的周边拉起绳子圈起来，禁止人进入。迅速去除附近着火源。漏出液用密闭的容器收集起来，残留液使用砂土、硅藻土、木屑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防止泄露物流入河流、水沟。作业中使用保护用具。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注意事项：避免皮肤接触，使用中禁烟。使用场所要通风良好，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

避免暴露、防止泄露、溢出、飞散。采取防静电措施。机器电机采用防爆型，使用防火花型工具。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通风、阴暗地方（10-25℃），保管在特定场所，遵从危险物消防法规。

远离热源、着火源，避免阳光直射。

劳动卫生上的注意事项：防止泄露，抑制蒸汽散发；控制作业环境浓度；实施健康诊断，定期

检查、整理保护用具；实施关于使用上的安全卫生教育、公告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对人体的作用；发生中毒时的应急措施：避免皮肤接触。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溶剂	最高容许浓度
乙酸乙酯	MAC:300mg/m ³ 美国 TVL-TWA:OSHA:400ppm,ACGIH:400ppm
异丙醇	TWA:400ppm,STEL:500ppm
无水乙醇	美国 TVL-TWA:OSHA:400ppm,ACGIH:400ppm
乙酸正丁酯	MAC:300mg/m ³ ;美国 TVL-TWA:OSHA:400ppm,ACGIH:400ppm

监测方法：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监测。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提供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带侧面型保护眼镜。

身体防护：防静电防护服。

手防护：防静电型、耐溶剂型橡胶制保护手套。

其他防护：防静电安全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彩色液体及无色液体。

气味：溶剂气味。

PH 值：不适用。

熔点：无可用数据。

沸点：无可用数据。
 相对密度：无可用数据。
 相对蒸汽密度：无可用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可用数据。
 引燃温度：无可用数据

溶剂	闪点		爆炸极限(%vol)(下限/上限)
异丙醇	11.7℃ (闭口)	/	2.02/7.99
乙酸乙酯	-4℃ (闭口)	7.2℃ (开口)	2.18/11.4
无水乙醇	14℃ (闭口)	16℃ (开口)	4.3/19.0
乙酸正丁酯	27℃	/	1.4/8.0

溶解性：微溶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光照、火源

禁配物：强酸、强碱、氧化物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乙酸乙酯：急性毒性：LD50:5620mg/KG (大鼠经口)；4940 mg/KG (兔经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7.2g /m³,65 次接触，无明显影响。

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 24400ppm。

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g/L。

异丙醇：急性毒性：LD50:5045mg/KG (大鼠吞食)，LC50:16000ppm (大鼠吸入，8 小时)。

慢性毒性：3500ppm/7h(怀孕 1-19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发育不全。

无水乙醇：急性毒性：LD50:7060mg/KG (兔经口)。

刺激性：家兔经眼，500 mg，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实验：15 mg/24h，轻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大鼠吸入：10.2g/ (KG.天)，12 周，体重下降，脂肪肝。

致突变性：微生物致变，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

显性致死实验：小鼠经口：1-1.5 g/ (KG.天)，2 周：阳性。

生殖毒性：小鼠腹腔最低中毒剂量 (TDLO)：7.5 g/KG (孕 9 天)致畸：阳性。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猫吸入 4200 ppm，6h/d，6 天，衰弱，体重减轻，轻度血液变化。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异丙醇的环境影响资料：

持久性及降解性：1、4 次试验结果显示，异丙醇于污染水中 5 天 (20) 后可分解 58% 的 BOD 理论值。2、当释放至水中，预期会蒸发 (估计其半衰期为 5.4 天) 及可能被生物分解掉 (虽然实验室中会快速分解，但天然水源中仍无相关数据)。3、当释放至大气中，预期会进行光解作用 (半衰期为 1 至数天)，且其在水中有溶解性，可能会被雨水冲刷下来。

生物蓄积性：在体内不会蓄积。

土壤中之流动性：当释放至土壤中，因其高蒸汽压对土壤的低吸附性，预期会快速的蒸发及流入地下。

其他不良效应：对水中生物具有高度毒性。

乙酸乙酯的环境影响资料：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给予特别注意。

无水乙醇的环境影响资料：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处理办法。

废弃注意事项：不能流入下水道。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9

UN 编号：1210



包装标志：3 类

包装类别：II 类

包装方法：密封包装，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远离火源，避免阳光直射。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有害组分按欧盟 CLP 法规分类，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GB/T15098-2008）分类。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Xi:刺激性

F:高度可燃

R11:高度可燃

R36:刺激眼睛

R37:刺激呼吸系统

R66:重复暴露可导致皮肤干燥和龟裂

R67:蒸汽可能导致瞌睡和头晕

备注：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但我司不作任何明确的或隐含的担保。关于资料的精确性或使用产生的结果，我司不对该物质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使用者承担使用该物质引起的所有风险。请注意当信息有更新时，我们不会主动向客户提供新版的 MSDS。

附件 8-4：乙酸乙酯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乙酸乙酯

化学品英文名：Ethylacetate

企业名称：台安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台安县振兴路 162 号

邮编:114100 传真：0412-4833123

企业应急电话：0412-4800899

电子邮件地址：taian4816077@sina.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SDS2017001

国家应急电话：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制造乙酰胺、乙酰醋酸酯、甲基庚烯酮等，并在香精香料、油漆、医药、高级油墨、火胶棉、硝化纤维、染料等行业广泛应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1、紧急情况概述（应急综述）：易燃；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

2、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3、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一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穿防护服。避免吸入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仅在户外通风良好处使用。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如吸入，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安全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保持容器密闭。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本品、容器的处置根据当地政府规定把物品/容器交与工业废弃处理机构。

4、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

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1、物质名称：乙酸乙酯	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2、危险成分	浓度	CAS NO.
乙酸乙酯	99.9%	141-78-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肥皂水或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如果方便，易操作，摘除隐形眼镜。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医生的特别提示：乙酸乙酯毒性很小，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没什么大的问题的。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根据周围环境选择合适的灭火方法。非相关人员应该撤离至安全地方。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在上风向灭火。可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发生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回

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上述泄漏处置建议是根据该材料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的；然而，各种自然条件都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周围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PC-TWA：200 mg/m³；PC-STEL：300 mg/m³；

TVL-TWA: 400ppm ; TLV-STEL : 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羟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乳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有芳香气味, 易挥发。

PH: 7 熔点 (°C): -83.6 沸点 (°C): 77.2

相对密度 (水=1): 0.90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04

饱和蒸气压 (KPa): 13.33 燃烧热 (KJ/mol): 2244.2

临界温度 (°C): 250.1 临界压力 (MPa): 3.8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73

闪点 (°C): -4 爆炸上限% (V/V): 11.5

引燃温度 (°C): 426 爆炸下限% (V/V): 2.0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ihl-rat LC50:200 g/m³ ;

orl-mus LD50:4100 mg/kg ;

orl-rat LD50:5620 mg/kg;

skn-rbt LD50:>20 mL/kg;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eye-hmn 400 ppm，能造成严重眼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性：cyt-ham-fbr 9 g/L

sln-smc 24400 ppm

致癌性：IARC = 无资料；NTP = 无资料；该产品不是或不包含IARC、ACGIH、EPA和NTP列为致癌物的组成。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无数据资料，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蒸汽可引起睡意和眩晕。

其他信息：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AH5425000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半数致死浓度（LC50）-虹鳟（红鲟鱼）-350.00-600.00 mg/L-96h；半数致死浓度（LC50）-肥头鲈鱼（黑头软口鲈鱼）-220.00-250.00 mg/L-96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半数效应浓度（EC50）-大型蚤（水蚤）-2300.00-3090.00 mg/L-24h；半数致死浓度（LC50）-大型蚤（水蚤）-560.00 mg/L-48h；

对藻类的毒性：半数效应浓度（EC50）-Algae-4300.00 mg/L-24h；半数致死浓度（LC50）-月牙藻-1800.00-3200.00 mg/L-72h；

持久性和降解性：

66 - 112% (by BOD), 95% (by TOC), 100% (by GC)

一系列的删选实验表明，乙酸乙酯容易被生物快速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数据资料

土壤迁移性： log水分配系数： 0.73；土壤吸收系数（Koc）：59；亨利定律 constant (PaM³/mol)：13.6。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处置。建议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

理，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1173

联合国运输名称：乙酸乙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GB 30000.2-2013-- GB 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入，将该物质划为易燃液体，类别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IECSC)：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本 SDS 的最新修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 日，是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GB 30000.2-2013-- GB 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

度。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8-5：乙酸正丙酯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乙酸正丙酯

化学品英文名：propyl acetate

企业名称：台安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台安县振兴路 162 号

邮编:114100 传真：0412-4833123

企业应急电话：0412-4800899

电子邮件地址：taian4816077@sina.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SDS2017002

国家应急电话：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制造食用香料、硝化纤维溶剂，以及用于造漆、塑料、有机物合成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1、紧急情况概述（应急综述）：易燃；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时，感恶心、眼部灼热感、胸闷、疲乏无力，并可引起麻醉。

2、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3。

3、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穿防护服。避免吸入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仅在户外通风良好处使用。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如吸入, 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安全贮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保持容器密闭。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本品、容器的处置根据当地政府规定把物品/容器交与工业废弃处理机构。

4、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险：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时，感恶心、眼部灼热感、胸闷、乏力，并有麻醉作用。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1、物质名称：乙酸正丙酯	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2、危险成分	浓度	CAS NO.
乙酸正丙酯	99.90%	109-60-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肥皂水或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如果方便，易操作，摘除隐形眼镜。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医生的特别提示：患者吞食时，考虑洗胃、活性炭。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根据周围环境选择合适的灭火方法。非相关人员应该撤离至安全地方。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在上风向灭火。可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发生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上述泄漏处置建议是根据该材料最可能

的泄漏情况提出的：然而，各种自然条件都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周围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 MAC：300mg / m³ 苏联 MAC：200mg / m³ 美国 TWA：OSHA：200ppm，835mg / m³；ACGIH 200ppm，835mg / m³ 美国

STEL: ACGIH 250ppm, 1040mg / m³ 。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羟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乳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有芳香气味, 易挥发。

PH: 7 熔点 (°C): -92.5 沸点 (°C): 101.6

相对密度 (水=1): 0.88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52

饱和蒸气压 (KPa): 5.33(28.8°C) 燃烧热 (KJ/mol): 2890.5

临界温度 (°C): 276.2 临界压力 (MPa): 3.3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1.39

闪点 (°C): 14 爆炸上限% (V/V): 8

引燃温度 (°C): 500 爆炸下限% (V/V): 1.7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酯、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9370mg/kg(大鼠经口)；6640mg/kg(兔经口)；
LC50：9800mg/kg(大鼠吸入)；人吸入1000mg/m³，最小致死浓度。

皮肤刺激或腐蚀：兔子的皮肤：500mg/24H，轻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兔子经眼：500mg/24H，人经眼：400ppm，
轻度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IARC = 无资料；NTP = 无资料；该产品不是或不包含
IARC、ACGIH、EPA和NTP列为致癌物的组成。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可能引起恶心、胸闷、乏力等；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无数据资料，属微毒类。对黏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吸入后可能引起恶心、胸闷、乏力等症状。

其他信息：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AJ3675000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LC50: 60mg/L (96h) (黑头呆鱼)

IC50: 26~530mg/L (72h) (藻类)

持久性和降解性:

MITI-I 测试, 初始浓度 100mg/L, 污泥浓度 30mg/L, 14d 后降解 81%; 空气中, 当羟基自由基浓度为 5.00×10^5 个/cm³ 时, 降解半衰期为 5d (理论); 在 25℃, 当 pH 值为 7, 8, 9 时, 水解半衰期分别为 3.3a, 119d, 12d (理论)。

一系列的删选实验表明, 乙酸正丙酯容易被生物快速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不太可能累积, 因会迅速由肺及肠胃吸收, 再转换成其他物质。

土壤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当释放至土壤中, 预期会渗入地下水及快速挥发。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建议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 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 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1276

联合国运输名称：乙酸正丙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

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 品 分 类 和 标 签 规 范 系 列 国 家 标 准
(GB 30000.2-2013-- GB 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入，将该物质划为易燃液体，
类别 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IECSC）：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本 SDS 的最新修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 日，是按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
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
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GB 30000.2-2013-- 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
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
度。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
均浓度，在此浓度下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8-6：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生效日期：2022/06/20

安全数据单

异丙醇

● 依照 GB/T 17519 和 GB/T 16483 编制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异丙醇
产品英文名称	Isopropyl alcohol
别名	-
CAS No.	67-63-0
EC No.	200-661-7
分子式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 2 号
申请单位邮编	266100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0416-4154450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 2 号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联系电话	0416-4154450

>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416-4154450
--------	--------------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按照 GB30000 系列规定，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

第 1 页 共 8 页

>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类别 3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灭火。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

> 危害描述**物理和化学危害**

高度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吸入蒸气可能引起嗜睡和

健康危害**吸入**

头昏眼花，可能伴随嗜睡、警惕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协调性并感到眩晕。吸入蒸气(尤其是长期接触)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偶尔出现呼吸窘迫。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本品能造成严重眼刺激。眼睛直接接触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炎症并伴随有疼痛。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含量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异丙醇	99.8	67-63-0	200-661-7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 1 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
-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3 避免吸入蒸气。
- 4 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
- 3 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
- 4 液体和蒸气易燃。
- 5 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
- 6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 7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
- 2 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 3 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
- 4 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手套。
- 5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6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7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1 避免吸入蒸气。
- 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 4 使用防爆设备。
- 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8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9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储存注意事项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异丙醇	GBZ 2.1-2007	PC-TWA	350 mg/m ³	-
		PC-STEL	700 mg/m ³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 GBZ/T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有效标准) 以及 GBZ/T 30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状况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眼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第九部分 物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气味阈值: 无资料

(°C): -90

闪点(°C)(闭杯): 11.7

易燃性: 不适用

蒸气压力(KPa): 4.4 (20°C)

0.78 (25°C)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0.05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C): 83

蒸发速率: 无资料

爆炸上限 /下限[(v/v)]: 上限: 12; 下限: 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1 相对密度(水=1):

可溶性: 与水混溶

自燃温度(°C): 456

运动粘度(mm²/s):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氧化剂反应剧烈，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和铝。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异丙醇	67-63-0	5045mg/kg(大鼠)	12800mg/kg(兔子)	无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异丙醇)

> 皮肤致敏

无资料

> 呼吸致敏

无资料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异丙醇	67-63-0	LC ₅₀ : 9640mg/L (96h)(鱼)	EC ₅₀ : >1000mg/L (48h)	ErC ₅₀ : >1000mg/L (72h)

>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异丙醇	67-63-0	无资料	NOEC: >100mg/L	NOEC: 1000mg/L

> 其他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异丙醇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污染包装物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标签	
海洋污染物	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219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异丙醇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异丙醇	√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异丙醇	√	×	×	×	×	×	×	×	×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4 号公告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H】《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39 号部令
 【I】《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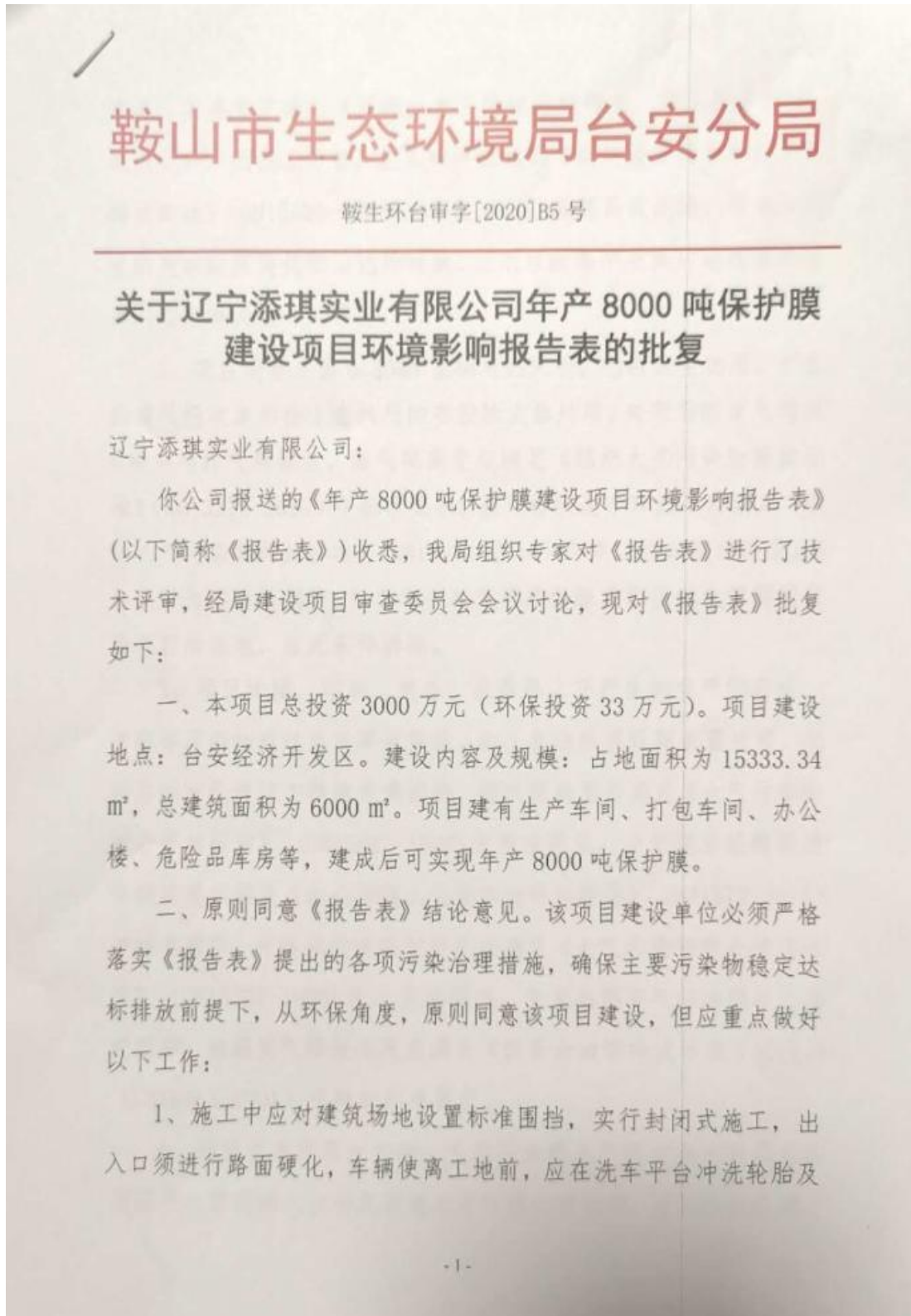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2/06/20
修订日期	2022/06/20
修订原因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7519-2013 和 GB/T16483-2008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9：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9-1：环评批复（鞍生环台审字〔2020〕B5 号）



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低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项目设有3台0.35MW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共用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要求，废气排放速率和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3台锅炉为临时性锅炉，如有相关政策需要拆除或园区燃气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应无条件拆除。

3、项目吹膜、印刷、复合、涂布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等污染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甲醇排放速率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

4、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台安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降噪及建筑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6、本项目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除尘灰、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纸箱等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要求。

7、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台安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确认的总量指标。

8、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执法二中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附件 9-2：总量确认书（TAZL（2020）B044）

编号：TAZL(2020)B 044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9 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法人代码	91211122MA10A9C1 2M	法定代表人	陈景荣
环保负责人	张辉	联系电话	13998709179
行业代码	C2921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3
环保投资比例	1.1%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 产 品	聚乙 (PE) 烯保护膜	产量 (年)	8000
环 评 单 位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台安分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面积 15333.34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有生产车间、打包车间、办公楼等,购置吹塑机、彩印机、涂布机、分切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产品类型为宜材保护膜和玻璃保护膜,项目年产保护膜 8000 吨。</p> <p>本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根据企业申请,新增化学需氧量 0.227/0.042 吨/年、氨氮 0.013/0.0042 吨/年、二氧化硫 1.146 吨/年、氮氧化物 0.83 吨/年。</p>			

能源消耗情况				
水 (吨/年)	1060	电 (千瓦时/年)	8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Nm ³ /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等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0mg/L 50mg/L	0.227/0.042	经园区化粪池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向小柳河
	氨 氮	15mg/L 5mg/L	0.013/0.0042	
废气	二氧化硫	148.26mg/m ³	1.146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107.41mg/m ³	0.83	
<p>一、总量控制指标</p> <p>(一)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废水, 年废水排放量 0.084 万吨/年, 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270/50mg/L、15mg/L/5mg/L。</p> <p>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绩效法/标准定额法等计算, 计算过程如下:</p> <p>COD_{cr}: 270mg/L; NH₃-N: 15mg/L</p> <p>COD_{cr} 排放总量: $840\text{m}^3/\text{a} \times 270\text{mg/L} \times 10^{-6} = 0.227\text{t/a}$</p> <p>NH₃-N 排放总量: $840\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13\text{t/a}$</p> <p>排入污水处理厂后本项目排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按照出水指标执行, 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p> <p>COD_{cr}: 50mg/L; NH₃-N: 5mg/L</p> <p>COD_{cr} 排放总量: $84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42\text{t/a}$</p> <p>NH₃-N 排放总量: $840\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42\text{t/a}$</p> <p>《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0.084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270mg/L/、20mg/L, 15mg/L/、5mg/L 满足标准要求, 该项目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p>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绩效法/标准定额法等方法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二氧化硫排放量： S_{O_2} 排放量 = $2 \times 1169.62 \times 0.1\%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0.5 = 1.146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0.71 \times 1169.62 \div 1000 = 0.83t/a$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148.26mg/m³、107.4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1.146t/a、0.83t/a。

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需要，符合总量指标审核要求。

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 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分别为 0.0454/0.084 吨/年、0.026/0.0084 吨/年。

(二) 大气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1.146 吨/年、0.83 吨/年。

三、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227/0.042 吨/年、氨氮 0.013/0.0042 吨/年、二氧化硫 1.146 吨/年、氮氧化物 0.83 吨/年，削减替代方案需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到位。

企业 201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227/0.042	2019年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2 倍削减替代	
氨 氮	0.013/0.0042	2019年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2 倍削减替代	
二氧化硫	1.146	2019年辽宁克纳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等量削减替代	
氮氧化物	0.83	2019年辽宁克纳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等量削减替代	
<p>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p> <p>本项目建设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水主要污染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227/0.042 吨/年、氨氮 0.013/0.0042 吨/年，从 2019 年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获得。</p> <p>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新增二氧化硫 1.146 吨/年、氮氧化物 0.83 吨/年，从 2019 年辽宁克纳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获得。</p> <p>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替代申请。</p>				



附件 9-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1122MA10A9C12M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1122MA10A9C12M001W

排污单位名称：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MA10A9C12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4：环保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了由有关专家和建设单位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厂区中心点坐标为 N41° 23'58.66"，E122° 22'45.18"。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333.34m²，购置吹塑机、彩印机、涂布

机、分切机、复合机等，拟建设高粘 PE 保护膜、中粘 PE 保护膜、低粘 PE 保护膜三条涂布生产线，设计产能 8000 吨/年。目前，厂区完成生产车间、打包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建筑物建设，并建成高粘 PE 保护膜、中粘 PE 保护膜两条涂布生产线，具备年产 6000 吨保护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9 月 2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以鞍生环台审字[2020]B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成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运行调试；2021 年 9 月 18 日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建设锅炉房一座，设置 3 台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2 台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共 2 台）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阶段设计办公楼一楼设置有员工宿舍和食堂，并配套设置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一期工程由于职工均为当地人员，实际不建设员工宿舍和食堂，不设置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本项目新增除尘设备、减少热风炉数量、不建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和数量均未增加。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独立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的2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1台布袋除尘器（共2台）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九股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彩印机、涂布机、热风炉、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吹塑机、彩印机、涂布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且底部增设橡胶防振垫。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给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风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2.64 mg/m³~3.02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醇浓度 <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dB(A)~55dB(A)，夜间监测结果 41dB(A)~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不设

置卫生间，办公楼正在进行内部装修，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不具备采样条件。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边角余料、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给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资料，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1年9月11日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张辉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998709179
	石明奇	鞍山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3624221062
	郭宏伟	鞍山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98007070
	刘琪	鞍山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教师	13050079956
组员	赵鑫	辽宁中望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40188408
	张一	中望宇(沈阳)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8821783

附件 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第 ZZHY-2021-H-111 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副本

检测报告

第 ZZHY-2021-H-111 号

委托单位：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声 明

1. 本报告共 6 页。
2. 报告封面需加盖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方为有效。
3. 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所产生的数据负责。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
6.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部分或者全部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必须由本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8. 本公司负有对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
9.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 35-1
号楼 902

电 话：024-31627209

邮 编：110167

受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和 7 月 28 日按照检测方案对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同编号：ZZHY-JC YSJC-21-0507-0612LF）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保护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位置：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项目购置吹塑机、彩印机、涂布机、分切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8000 吨保护膜的生产能力。

二、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位布设见表 2-1-1。

表 2-1-1 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类别	序号	点位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1
	2	锅炉排放口◎2
无组织废气	3	厂界上风向◎3
	4	厂界上风向◎4
	5	厂界上风向◎5
	6	厂界上风向◎6
厂界噪声	7	厂界东侧▲1
	8	厂界南侧▲2
	9	厂界西侧▲3
	10	厂界北侧▲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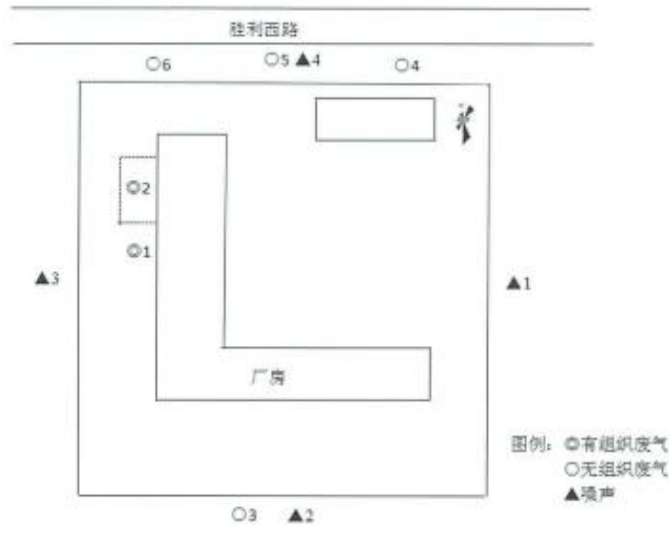


图 2-1-1 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2-1。

表 2-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①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甲醇	3 次/天， 检测 2 天
	锅炉排放口②	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③	非甲烷总烃、甲醇	
	厂界上风向④		
	厂界上风向⑤		
	厂界上风向⑥		
厂界噪 声	厂界东侧▲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3.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3-1。

表 2-3-1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三、检测结果

1. 气象条件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3-1-1。

表 3-1-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7月27日	10:00	多云	28	南	2.6	100.1
	12:00	多云	33	南	2.8	100.1
	22:00	多云	29	南	2.4	100.1
7月28日	10:00	多云	29	南	2.4	100.3
	14:00	多云	34	南	2.5	100.3

	22:00	多云	31	南	2.4	100.3
--	-------	----	----	---	-----	-------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3-2-1 和 3-2-2。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①					
		7月27日			7月28日		
		标志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850	18835	19646	18431	19086
烟温 (°C)	24.3	25.5	25.0	24.5	24.9	25.3	
湿度 (%)	2.2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7.1	7.5	7.8	7.3	7.6	7.4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0	0.01	0.00	
动压 (Pa)	43	49	53	46	50	48	
全压 (kPa)	0.03	0.04	0.05	0.03	0.05	0.03	
管道横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8.2	18.2	17.6	17.5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	0.34	0.36	0.32	0.33	0.32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锅炉排放口 ②					
		7月27日			7月28日		
		标志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803	2834	2804	2841	2864
烟温 (°C)	73.4	73.5	74.1	73.5	74.0	74.5	
湿度 (%)	2.4	2.4	2.4	2.3	2.3	2.3	
流速 (m/s)	8.1	8.2	8.1	8.2	8.3	8.2	
静压 (kPa)	0.00	0.01	0.00	0.00	0.00	0.01	
动压 (Pa)	49	50	49	50	51	50	
全压 (kPa)	0.03	0.05	0.03	0.04	0.04	0.05	
实测含氧量 (%)	17.1	17.3	17.2	17.0	17.5	17.2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9	9	

管道横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续表 3-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锅炉排放口 ②					
		7月27日			7月28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5.4	5.2	5.2	5.0	5.4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7.6	16.6	15.5	17.1	17.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4	0.01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8	31	29	27	30	29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6	100	92	81	103	9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8	0.081	0.077	0.086	0.08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6	4	5	7	5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13	15	24	1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11	0.014	0.020	0.014

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7月27日			7月28日		
厂界上风 向O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9	2.76	2.73	2.65	2.64	2.64
	甲醇 (mg/m ³)	<2	<2	<2	<2	<2	<2
厂界下风 向O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2	2.93	2.92	2.88	2.89	2.88
	甲醇 (mg/m ³)	<2	<2	<2	<2	<2	<2
厂界下风 向O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5	2.94	2.99	2.82	2.82	2.78
	甲醇 (mg/m ³)	<2	<2	<2	<2	<2	<2
厂界下风 向O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1	2.92	2.91	2.80	2.79	2.78
	甲醇 (mg/m ³)	<2	<2	<2	<2	<2	<2

4.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4-1。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	7月27日		7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5	41	54	42
厂界南侧▲2	54	42	55	41
厂界西侧▲3	53	41	53	42
厂界北侧▲4	54	43	54	43

——本页以下空白——

编写人: 伊慧 审核人: 张平 签发人: 张平日期: 2021.8.20 日期: 2021.8.20 日期: 2021.8.20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F-CZ-21

甲方：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乙方：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巨力克村小大坝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一）甲方产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二）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年预计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3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2023年8月18日-2024年8月28日。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见《结算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置其危险废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符合规范的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标签。如因甲方未按要求包装或将合同外危险废物夹杂在转移行为中而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接收。

3.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及产生工艺，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相关信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待转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交通、安全、环保等事项）。

第 1 页 / 共 4 页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废物处置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或接收（甲方负责运输时）。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双方协商另行安排。

6. 乙方负责卸车。如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2、3 同时进行：

1. 在甲方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3.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1 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2 为准。

4. 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 100 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法律要求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发生处理量的处置费赔偿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未按时给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3. 合同签订地：沈阳市浑南区。

甲方：（公章）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镇台大路
路南工业园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高升支行


帐 号：0714000609300007423

税 号：91211122MA10A9C12M

日期：2023年8月18日

乙方：（公章）

地址：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巨力克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阜新东方支行

帐 号：210 501 6986 000 0000 064

税 号：91210921570929292T

日期：2023年8月18日

结算附件

第一条 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18000 元/批次	含 6% 增值税, 总量 不足 3 吨按 3 吨结 算, 总量超出每吨 按 5000 元/吨结算

上述处置单价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取样结果确定。如实际发生的转移废物与甲方提供的样品差异较大, 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第二条 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类别和数量, 按照前款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 结算重量为含包装物重量。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甲方预先支付预处理费用 0.5 万元, 如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 废物没发生转移, 该预处理费用不予退回。待废物完成转移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应在 15 天内付清处置费。

第四条 运费

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费用包含一次运费。

第五条 双方信息

甲方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镇台大路 路南工业园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 锦高升支行
账号	0714000609300007423	税号	91211122MA10A9C12M
电话	5927122	传真	

乙方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阜新民族工业发展园区北段	开户行	建行阜新东方支行
账号	2105016986000000064	税号	91210921570929292T
电话	0418-6617775	传真	

第六条 此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万峰寒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12：回收协议

2

胶桶回收协议

甲方：东光县林耀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日

乙方：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日

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客户，长期购买我公司生产的胶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园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采购方）在生产时所产生的胶桶，甲方（供应商）定期收回。乙方须保持胶桶外观完好。每批胶桶须经甲方检验确认合格，并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回收再利用。

二、协议期间，回收胶桶数量根据乙方生产中所产生的胶桶桶的数量而定，乙方需要提前与甲方联系，乙方负责将胶桶运输给甲方，运费由甲方负责。

三、协议期间，乙方将胶桶交由甲方处理，甲方将在乙方再次采购胶时使用所回收的胶桶，以达成包装物的循环使用。

此协议仅限于对我司的胶桶进行回收。

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东光县林耀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日

日期：2023年1月1日

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中山菲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添琪实业有限公司

本着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双方协议如下：

- 1、甲方为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乙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墨桶空桶，由甲方负责无偿回收处理。乙方若自行处理需征得甲方同意。
- 2、甲方需保证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乙方的原料包装物按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存放。
- 3、原料包装物转移至甲方后，乙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对回收后能够再用的部分，甲方应尽量循环再用；不能再用部分应按有关规定交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 4、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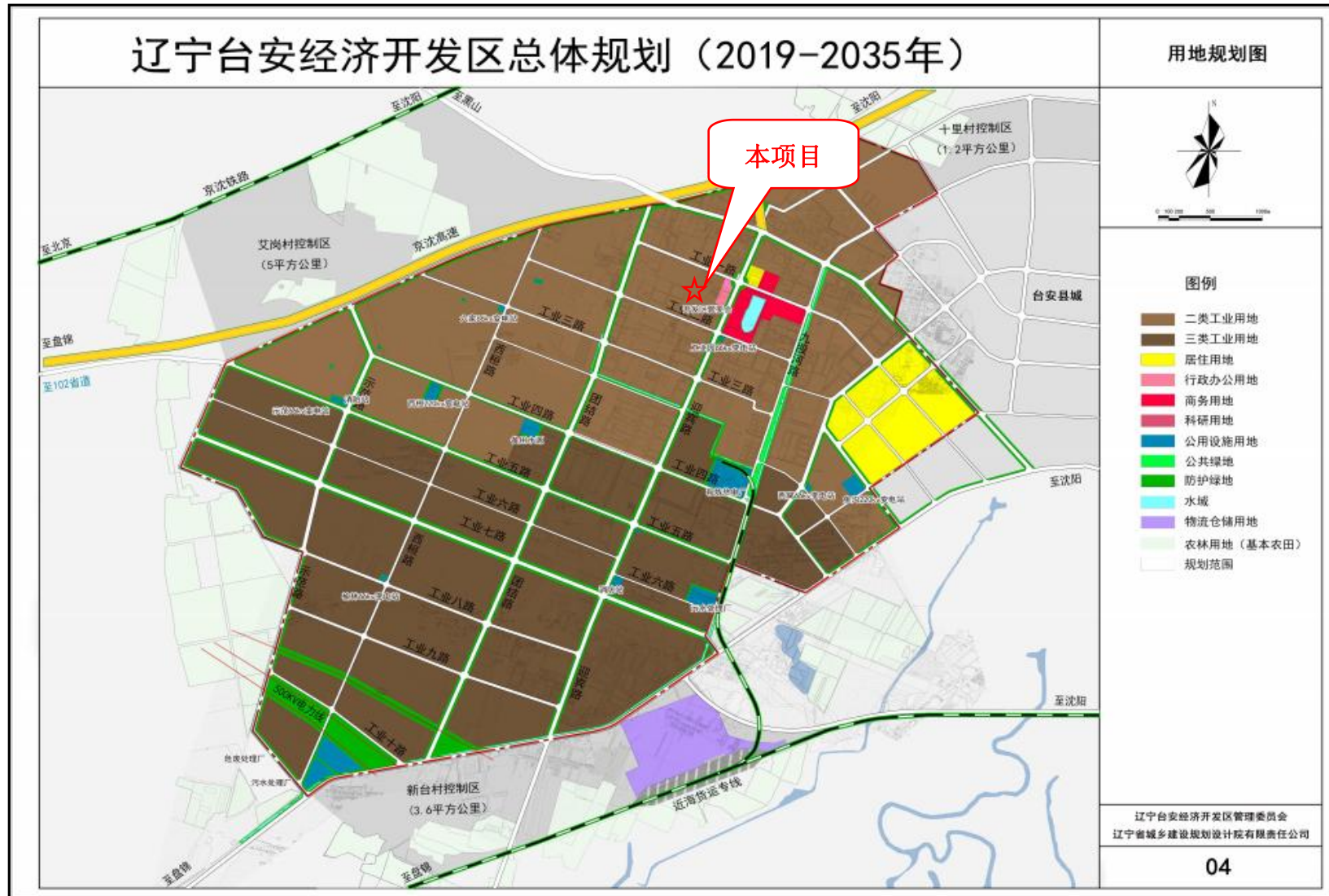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附图 1：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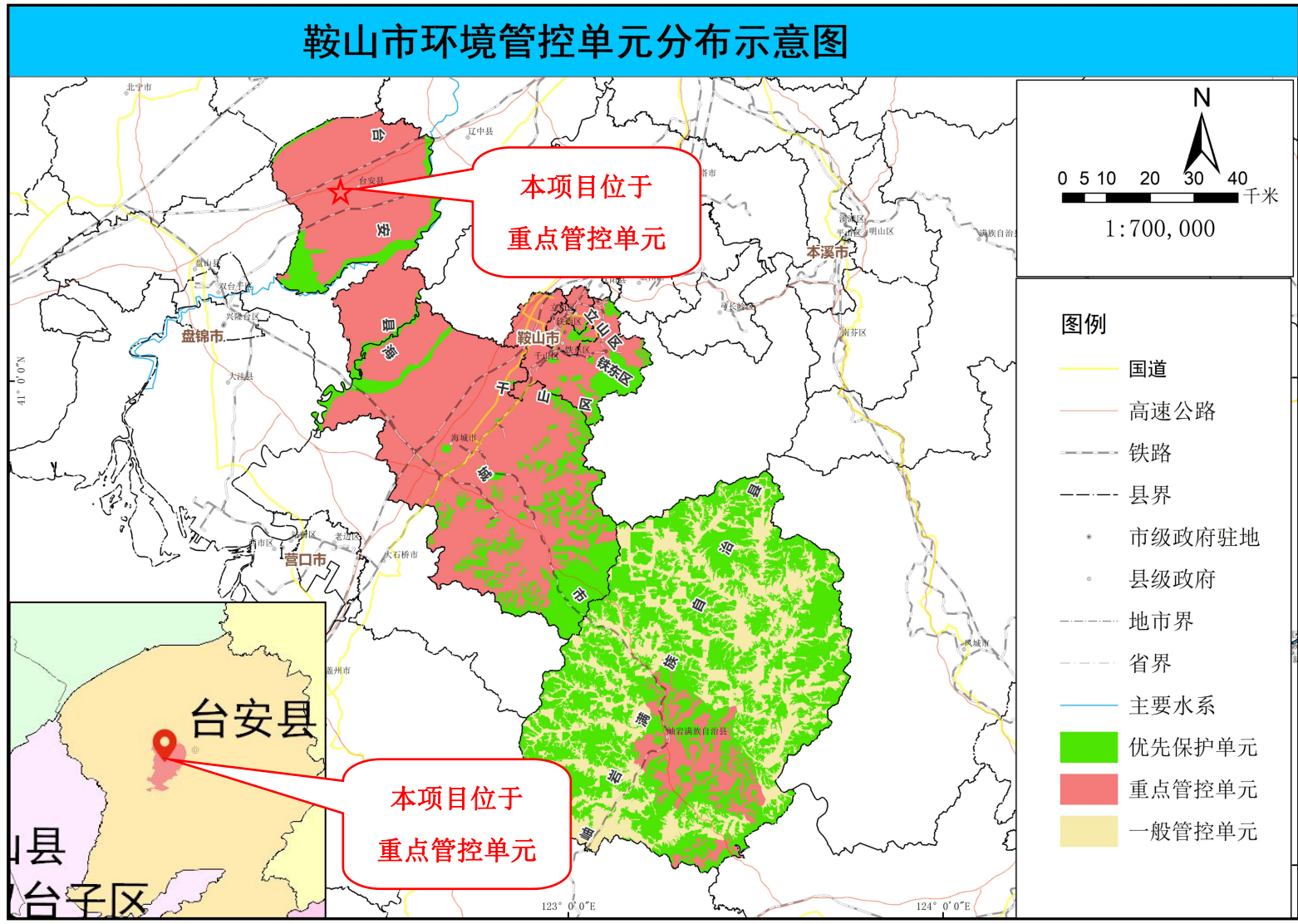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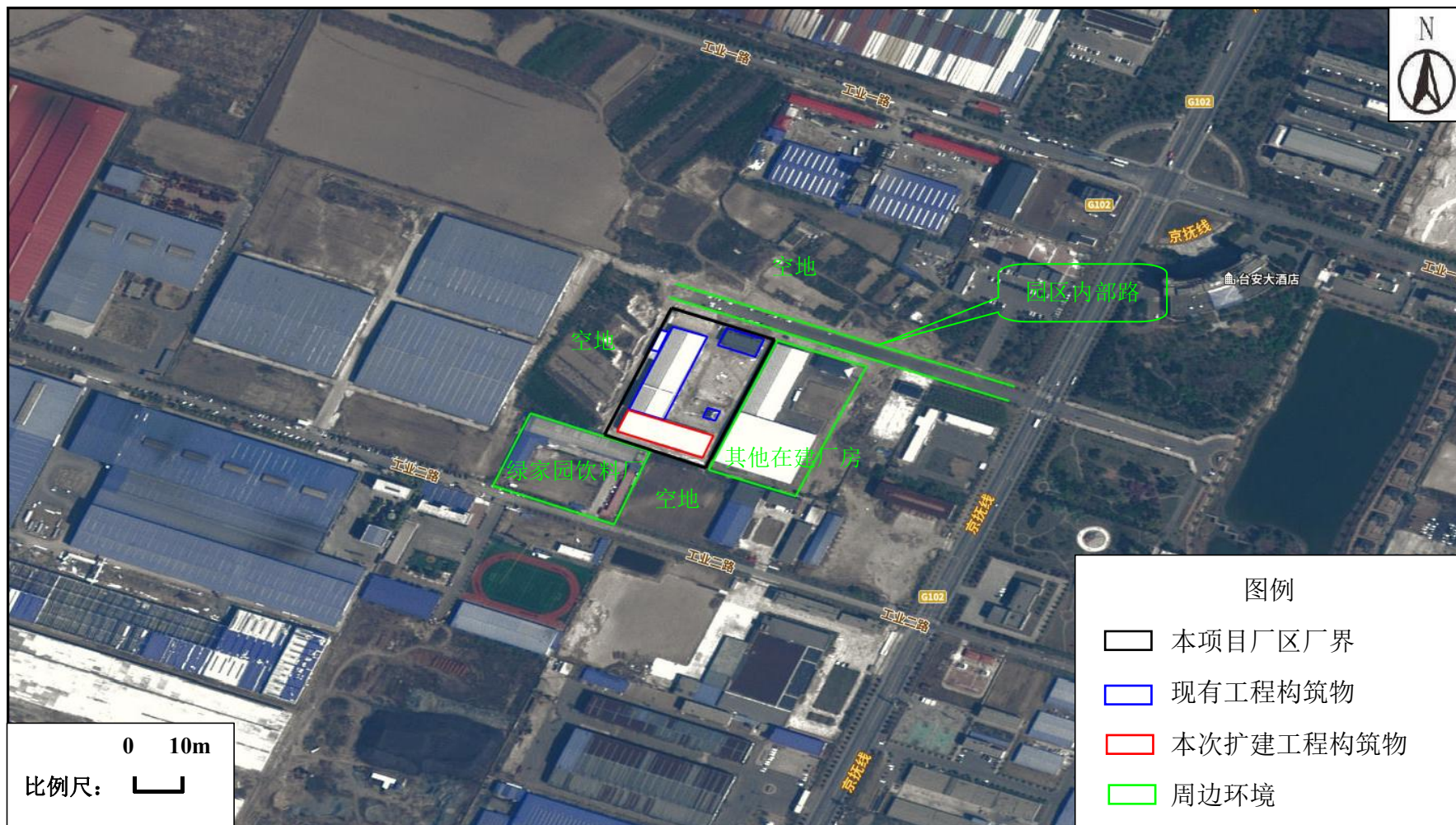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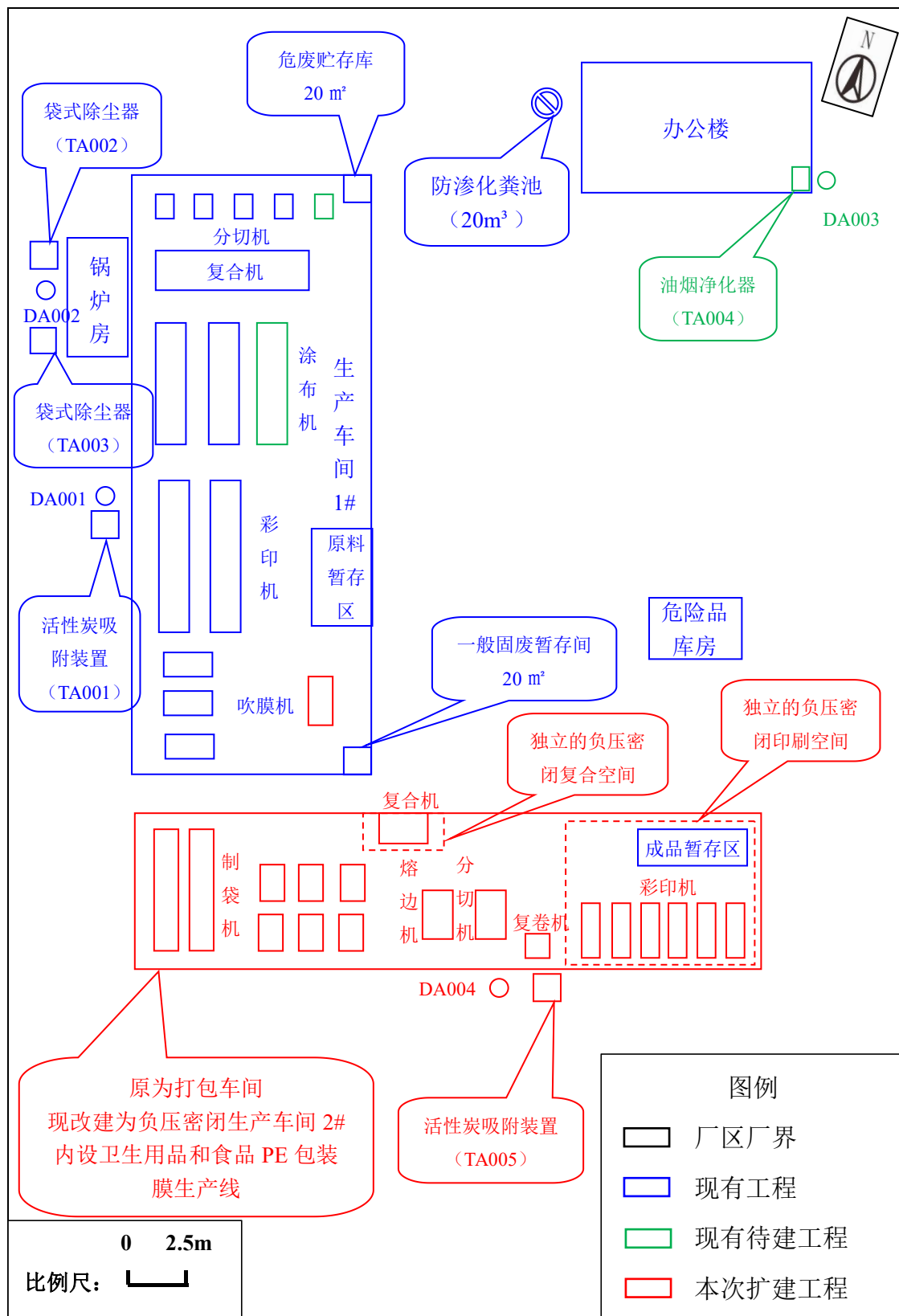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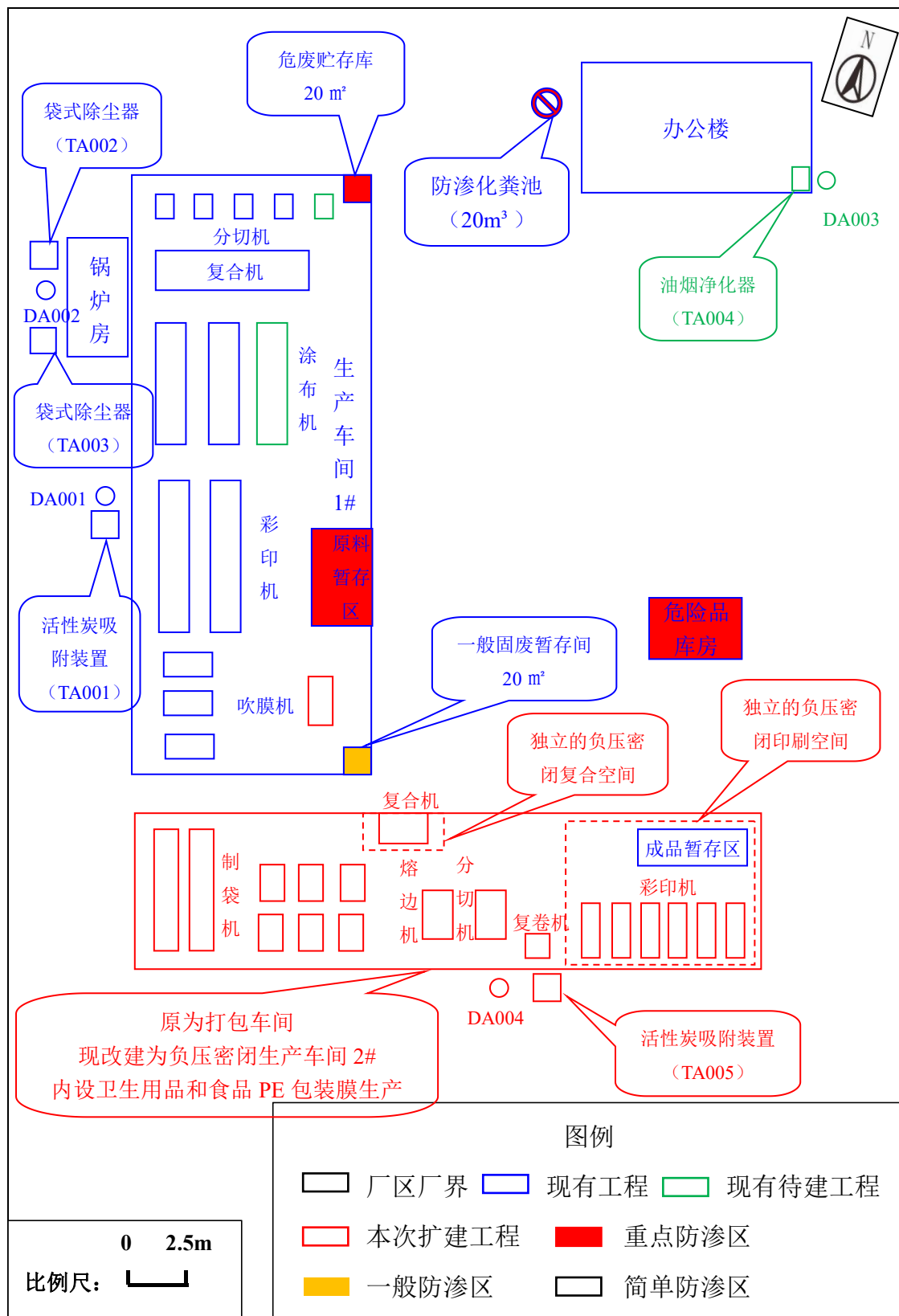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5：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7：全厂分区防渗图